



小小鳥

以文学之名
卷四十五 2024. 9

钢琴课
伊恩·麦克尤恩

野泳去 | 罗杰·迪金
精英陷阱 | 丹尼尔·马科维茨
人形爱情故事 | 珍妮特·温特森





小说

新书试读 | P.05 时间边境 贺淑芳

P.13 故事终结 纳道什·彼得

P.19 人形爱情故事 珍妮特·温特森

P.27 钢琴课 伊恩·麦克尤恩

非虚构

小鸟文学地图 | P.33 美凤 | 定海桥往事⑦ 路明

新书试读 | P.37 优绩主义传承的是优势还是不公平？丹尼尔·马科维茨

P.43 来自 1987 年的思考：书写还有未来吗？威廉·弗卢塞尔

P.49 跃入水中、游过海峡，一份“当代梭罗”的野泳记录 罗杰·迪金

P.55 阿莉·史密斯：我们生活在一个谎言被许可的时代 巴黎评论



题图为电影《指环王 1：护戒使者》(2001) 剧照

小鸟问答 Vol.43

小鸟 | 小鸟问答

或许心理学正在重新塑造这个社会。

i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是我们最后一个付费用户的支付时间。根据之前的承诺，“小鸟文学”会在 2024 年底结束服务。之后应该也能保持联系，但具体方式待定。

ii

目前的情况是这样：

因为资质问题，主流安卓应用商店基本上已经下架；苹果应用商店还能下载。

iii

内容上，如无意外，本卷内容结束之后，从 10 月 1 日起，我们将继续提供我们认为合适的服务。但更新频率和内容结构与设置，不再受小鸟栏目框架影响。

如无意外，我们会不定期在小鸟 app 和“小鸟与好奇心”公众号上更新内容。

iv

很高兴小鸟文学有四十五卷这么久的时间，远超我们的预期。从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四十五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

v

有文学在生活之中，是一件美好的事。

vi

齐格蒙特·鲍曼，小鸟问答这个栏目中，可能引用最多的一位社会学家，他讲过一段卡内蒂的故事：

卡内蒂于 1976 年 1 月在慕尼黑发表的一篇关于作家这个职业的演讲：

在这篇演讲中，卡内蒂正视了一个问题：在当前的世界形势下，作家或迄今为止

被认为是作家的人，是否能发挥某种作用？他选择了一个不知名作家于 1939 年 8 月 23 日提出的一句陈述作为开篇：“作家能发挥作用的时代已经结束了。如果我是一个真正的作家，那我本该有能力阻止战争。”在卡内蒂看来，这一观点是非凡的，原因有两个：

第一，它承认了现实的无望：作家不再可能阻止战争——这一时代已经“结束”，我们已经没有机会或希望阻止正在发生的灾难，我们已经达到行动能力的极限；不过我们没有理由因此就假定，可怕的困境无法在某种程度上被避免，或者避免的方式从未存在过，抑或方法不可能被找到和选择。失败并不意味着战胜逼近灾难的可能从未存在过，而只意味着这种可能因无知或疏忽而被中止、放弃了。失败并不必然会弱化“精神典范”的潜力（在此例中，表现为“真正的作家”典范），而只是削弱了宣称要追随精神典范的那些人奉献的热情与毅力。

第二，这句陈述的无名作者坚持认为，一个真相已经从这个安然无恙的挫败中浮现：一个作家是否称得上“真正的”作家，事实上仅仅取决于她（他）的话语带来的是幸福还是灾难。本质上，一个作家只有通过话语履行了她（他）作为一个职业作家对国家的责任时，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作家。造就一个“真正的”作家的，是其话语对现实的影响力。用卡内蒂的话来说，则是“为一切可用言语表达的事物承担责任，并为言语的失败而忏悔的愿望”。

基于这两个原因，卡内蒂宣称他得出了一个结论：今天不存在真正的作家，但我们应该热情地期待他们的存在。……“在这个人们轻轻松松地就定义为最盲目的世界之中，那些仍然坚持认为世界仍有可能改变的人的存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也是我们的纠结与思考。

vii

更多的时候可能是乐观的。我们热爱的作家博尔赫斯曾经讲过一种“死去”。

地球上有——并且一直有——三十六个正直的人，他们的使命就是在上帝面前公正地评判世事，他们就是三十六义人。他们相互间都不认识，都非常贫穷。如果一个人知道了自己是三十六义人之一，他就会马上死去，会有另外一个人——也许是地球上另外地区的人——来取代他的位置。他们想不到，自己构成了宇宙的秘密支柱。如果没有他们，上帝会把人类消灭。他们是我们的救星，而自己却不知道。

我们不期望自己能如此正直、如此伟大，唯愿还有另外一个人，更多的另外一个人，构成宇宙的秘密支柱。

viii

英格博格说：“星光都死了。那都是几万亿年以前发射出来的光芒。是过去的事了，明白吗？星光发出时，我们还都不存在，没有生命，连地球也不存在。星光很久以前就发射出来了。还不明白吗？往事。我们周围都是往事啊。是不存在的东西，或者仅仅是记忆，或者是猜想，在我们上方照耀着群山和雪原，我们无能为力，是躲不开的。”

是波拉尼奥。多么优美，多么辽阔。

ix

本期封面的鸟是王霸鹟和红眼莺雀。

微博留言 @ 小鸟文学，微信公众号“小鸟与好奇心”，或写邮件到 info@aves.art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小鸟问答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题图来自 [Maria Ionova](#) on Unsplash

之一

“吾爱如晤：

“你也许不高兴收到这封信。若果如此，权且当作不小心看到别人的信好了。你可以继续读下去，也可以把信扔掉。毕竟这只是我从柜台下面找到的废纸，工人扔在地上，我就捡起来了。我很抱歉用那么随便的纸写信。但这总比我自己的来得好多了。

“在你的抽屉里，那一叠细滑的白纸让我看了又看，连一条线也不敢画上去。真是太美了，它们会拒绝我的笔尖。我从没用过你的，一张都没。你留下的白纸细滑得像花瓣。我抽屉里的则是废纸一堆，过去学校笔记簿撕下净剩的、别人给的、从餐厅桌上或从车站柜台那里抽走的，东一张、西一张，打个洞用绳子穿过串起来，我只能用这些。

“对不起，言归正传。这状态早该结束了。这把钥匙还你。它是你的。我已经霸占你的房子好几年，虽可美其名曰为看守，不过就像住在墙里打洞的老鼠一样，我总觉得自己是不受欢迎的侵入者。我有预感你随时会出现。从九月开始我就这么想。现在已是许多年后的九月了。当初我搬过去时也是九月。我本住在潮湿的地下室。你走了他们就让我搬上来。他们说，上去睡吧，楼上那个小房。于是我就搬了。

“这房子是多么宽大呀，阳光穿过窗帘，光柱枝枝落下，窗帘的颜色在一天里由深转浅，又由浅转深在你那张有漂亮木纹的桌子上我写报告、用餐和打盹。我可以自由地到处走动，走到花园，走在楼梯上，看蝴蝶停在花上，看蘑菇在草地上生长，看倾盆大雨，看夜色降临，看玻璃变得朦胧，天晴以后窗户再度变得透明干燥。我听自己踩过沙地与落叶的脚步声——那声音仿佛一分两半，轻轻的，像猫的尾巴，沉重的，叹息似的，弄碎了脚下的枯叶。我并不感到孤独。我经常以为，你们这一家人尚在，只不过安静沉睡在卧室里而已。

“起初，一连好几个月，我老老实实地干着打扫的工作。我伏在地上，把地板打磨得发亮，把屋檐底下的蛛网和橱后的壁虎粪打扫得干干净净。在客厅里、厨房里，我小心拭擦每件事物，并尽可能把每样东西都摆回原位，就像我从来没动过它似的。刷掉青苔，光看着那片褪色但干净多了的墙壁，就让我满足愉快。可房子太大了，这工作让人疲累不堪——我想我是渐渐变懒了，不知怎的，几年下来，我竟然也习惯了——那些柜面上的尘埃、变黑了的地毯与毛巾，下垂的电线结满蜘蛛网。终日坐在灰尘、青苔与壁虎粪的围绕之中，我变成那种别人都不敢靠近的人了。无论多脏都由它去，渐渐地我就放任它了。起初他们说我只需看守到你回来为止，后来他们却说你不再回来了为什么？这房子对你施加禁咒吗？旁人倒错觉这房子是我的了。他们说你不会回来，他们说我可以继续逗留。我甚至可以比过去更加自由地使用厨房、客厅、花园和其他一两个房间，只除了主人房和楼下的书房之外。我可以留下来，但这一来我却有些动摇且彷徨了。我应该继续住在这栋房子里吗？我可以假装自己是主人吗？住在这间屋子里，我总以为，我并不拥有这里的一切。一切都是赊借的，迟早必须退还，我可以假装自己是主人，或许我其实也是主人，但不知怎的别人却欺骗我是奴仆。我实在太狂妄了，我必须每天提醒自己，我只不过是个仆人，在此过着暂时的生活，享用借来的空间，迟早我终将向你让出这一切，让出我的生活、我的位置和这栋房子。终有一天必须离开。

“某些夜晚，我还以为我听见了你在门槛那里找钥匙开门，外头寂寂，蝉鸣与风声听若潺潺河水，那时候我忽然听见门外传来清脆的金属碰撞声。我想你一定会推门进来，你会到厨房开灯，给自己弄盘宵夜，或者，走过那排书架，掸走书页的灰尘。你会摊开纸笔，像往常那样写作，偶尔朗读，激动地模仿角色说话的腔调，就像个半夜醒着梦游的人。我做的却只是重写而已，不断重写那些重复又重复的，同一事件，同一笔记录——今天一切如常。今天也没有特殊的事件发生。一切都受到控制，没有人来。有时候我的记录会增加一些说明——今天有邮差送来一封信。或者今天抓了一只老鼠。今天清除了屋檐下的鸟窝。今天有只蝙蝠飞进来，所以发现门框旁有个洞，需要补起来。今天门前的灯泡坏了。或者：今天来了水电单，已经贴在告示板上等管理人来取。等等。

“我经常在自己收藏的另一本笔记簿上涂鸦乱写，就是那叠用绳子串起来的纸张。我住在你楼上的一栋小房里，那小房有扇窗口面对大街，若有任何人朝这栋房子走来我都会看见。在这条街上只有一盏街灯，除了灯下那一圈光亮之外，其他地方都黑沉沉的。夜里我就坐在这扇面朝大街的窗前，在笔记本上随便写点什么。说写些什么，其实也不过是东扯西扯的琐碎小事而已。在这本属于我自己的笔记里，我写了一些管理人不感兴趣的事——他们总是叫我简单扼要地随便写写就好了，别把无关紧要的芝麻绿豆也写进记录簿里去，那很浪费纸——因此，这本子记着的，说是记录也不对，我也没记录什么重要的事情，只是夹杂了一些芝麻绿豆的想法。比方说，我今天读了你架子上的书，读到你以前在书上的涂鸦，看见你潦草的字体，我就为着你写的那些句子、画线的要点，又胡乱想了

小说 时间边境

贺淑芳 | 新书推荐

跨越多重的时间与记忆边疆，
获得自我更新与感受赎还的旅人之书。

《时间边境》为马来西亚华人女作家贺淑芳首部小说集，汇集十一篇佳作，被黄锦树称为“马华短篇经典表现出的老练成熟”。又以极为细腻和富于画面感的心理笔法，跨越国境与地理差异，切中我们身而为人的每个人，所共有的那些从未被照亮与承认过，却绝非不重要的痛点与内里感受。

在这些小说中，常有无男相无女相的幽灵，搭乘烟霾中的列车回返。原以为终结了旅程，忽又重新开始。逃离某地，想追寻一个新的自我。但又发现这是永不止的过程，一直摇晃不停。

仿佛跨越了多重时间之海的旅人，自记忆边境另一端寄返给我们的信函，以既梦幻又本真的语言写就。并试图回答一个问题——如果整座世界都是异乡，我们以何为家？

经上海文艺出版社授权，我们摘选了同名短篇小说分享给读者。



一些。你提到了宇宙，提到了规律，提到了秩序，我想，宇宙庞大浩瀚，渺小卑微如我比一颗尘埃还不如呢，但说到规律与秩序，我却体会颇深。比方说，遵守秩序是否能使这房子变得更好的问题。

“每天早晨我把门口的照明灯熄掉，在傍晚时分又把灯点亮，仿佛主人尚在。每日皆如此。每个月让园丁进来除草一次。不过这也只能勉强维持到某个程度，因为事情毕竟难以样样完美。有一天，我把那些大厅里用来盖家具的白布都送去洗了，晚上进来时看见晾在灯下的沙发，鲜红色的绒垫，忍不住就躺下歇息一会儿，觉得非常舒心畅快，仿佛这就是我长期以来的渴望，我想坐坐那些华美的椅子、睡睡那些舒适的躺椅，我想把自己的东西摆进那些散发香味的橱柜里，不过柜子里有你的衣服，那么细致的麻纱和蕾丝点缀的衬衫。我想把那些精致的抽屉拉开来再关回去，就像我是这房子的主人。起初我想，只做那么一次就好了，只干那么一天，不过这种行为后来就不止做一次。我后来又干了一些别的。我破坏了那些自己一直严谨遵守的秩序，这使我有一点小小的罪恶感与说不明白的快乐。而后，我就开始觉得，我其实是代替你住在这儿。我似乎和房子约好了住在这儿。房子透过我来完成你的愿望，好让它变得更有我的气息，这里的一切才变得更有意思，我这么说真是傻气，实际上，是我，是我。是我在想，你在这里，你曾经在。我有时会幻想，你是我好朋友，好伙伴。你在这张桌子上涂涂写写，在房间与房间之间惬意地走动，在走廊上徘徊，沿着阶梯上上下下走许多回。就像这是你一个人的花园。

“这房子老是有声音，那梁柱与家具，年久腐朽，经常发出轻微的声音，仿佛有风吹过，但实际上无风吹进来，只不过是因为天气干燥，木头总从它自己里头开始细微地碎裂。我可以听见木头干剥的声音，清楚得像听见自己眼睑眨动。蚂蚁从隙缝里钻进钻出，石灰水泥一点一点地散成粉，每次扫地我都在柱子下扫出一堆粉来，好像屋子正在一点一点地消散成更细的粉末。雨水和那些粉末融成浓稠的一片黏附在地上。怎么刷也去不掉。我慢慢学会任它去。我待在那儿已经许久了，我假装自己是你，一个人难道不应该从日常生活之处去感受自己的改变吗？人总是会变的——这想法使我很愉快。但如果你真的回来那我就不能这么干了。

“坐在朝向大街的窗前，我就写下这些。时间无所谓急或缓，时间持续连绵地包围着这栋房子、花园、马路、石头、狗和猫。我分明就住在这里，在这间太过华美太过安静的房子里。这些我都写在笔记里，怀着一点点既忏悔、又窃喜的复杂心情，有一天或许你会读到我这些东西，我仅能以这种预想，来向你供认，因为假若我与你面对面，这一切绝无可能说出来。有更多事我不写了，让我保存它作为自己的秘密吧。

“有些讨厌的事已经发生了许多次。有人偷潜入屋把东西带走了，起初是我的一双鞋子、一把伞、一张车票，然后是一双你的球鞋、客厅里的一盏桌灯、厨房里的两张椅子、书桌上的一支金笔，一个花瓶，一张极好的镀金木架子。我巡视整栋房子，查了又查，以为一定有哪扇门坏了或窗门脱落了，但我没能找到。有一天我差点连自己这本笔记也找不到了。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但这东西若不见了我可丢脸得很。可别让什么人，尤其是我的上司，进来把我写的东西拿去看。

“起初我以为它躺在抽屉里，后来又想起出门前似乎曾经随手把它搁在椅子上我急疯了，翻箱倒箧地找。走下楼，发现那扇小门开着。一刹那间我竟然以为你回来了。我不清楚是否风把它吹开的。我走过去掩上门。只是掩上，没往里头看，我这么说你会相信吗？你的房间里什么都没有，这并非意味着没有床或被单之类的东西，而是我感觉不到有人来过的气息。你的房间是死的，没有一点活味。

“这些日子我已习惯孤独，当我假装自己是你的时候。有一个你（或者我）在外头探险，有另一个我（或者你）在屋里偷懒。同在一栋房子里，我们会互相好奇彼此的存在。也许你已经回来了，也许你曾经悄悄地回来看了一眼，看见一个陌生人住着你的房子。其实我俩原是见过面的，不过他们说几年前的事情你都忘了。因为你忘了所以才不再回来。现在，在月台上我想起这件事情，并决定在等待时用这张揉皱的纸张压在膝盖上写信，你回来以后可从我楼上那间房里看到我的记录簿。很遗憾它是不完整的，零零碎碎的，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如果我那些零碎的材料有个读者，我盼望那是你。你会从里头读到你离开以后的故事，以及我离开之前的往事。

“你喜欢听夜间火车压过轨道的声音吗？我想你曾经和我一样，在快入睡的时候听见火车经过，就知道一天又快结束了。醒着，听着火车在山那边经过，总是在午夜前，总有固定的时刻，我想那是最后一班车。火车把一些人带来，在另一个时刻就必然把另一些人（或许也是同一些人）载走。那么我又为了什么缘故而待在这里呢？我把自己留在你过去的气息里，只有做梦才梦见跟你出走，在外界铺天盖地灰茫茫的烟霾里，我们像一对双胞胎在里头穿梭流动，而你却不知这秘密。我总想自己有个双胞胎。我是被抛弃的那个，至

于另一个，则好端端地和我们的父母住在一起，或者，被一对富裕的夫妇收养了去。……他应该活得很好，什么都有，像你一样。迟早，我们会相遇，因为彼此那么像，他会认出我来，我也认出他来。……然后，他会把我带去他家，父母（或养父母）震惊地看着我们，他们手足无措，可是紧接着就会明白，多我一个，意味着他们付出的爱与获得的爱就乘倍了。这多好。我迟早有好日子过。

“我没有见过你。我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做这样的梦。我梦见自己像个笨拙的侦探，蹑手蹑脚地跟在你背后走进火车站走到月台上。我带着这封信，在梦中，这封信是以防备敌人侦察的密码所写成的密件，原本打算等你走后再偷偷放进你的行李箱，然而却一直没有逮到机会，你似乎很重视肩上那包腌酸褪色的行李，连上个洗手间都背着它。我喜欢你那件旧外套，纽扣脱落了，是因为长期在案上工作而掉的。那口袋也合我意。如今你就坐在不远处，隔一排座位，我可以看见你把自己的行李搁在旁边。我们视线相交但你没有认出我来。你坐在月台前盯着地上那条警告危险的黄线，我循着你目光望去。我看见轨道的枕木和干燥的卵石。我就看着那里发呆。

“我怎么会做这样的梦呢？我似乎在梦中恋慕你。然而现实生活里我并不认为自己爱你。这梦很不对，跟现实不符合，但我又不能说这梦是骗人的。梦不是谎言，但现实中我并不爱你。我的确不爱你。你对我是非常熟悉的陌生人。对你而言，我只不过是个假看守之名的偷窥者。我们地位悬殊，根本无此可能。从前当你还住在这里时，我还不晓得在哪个地方鬼混呢。也许，你曾经擦身而过。你坐在豪华的汽车里，有司机载着你，经过我身边，仿佛我不是根柱子。而我，当时可能满脑子在想是否可以碰上哪个熟人借几十块钱，只为了应付几天，否则从陌生人的口袋扒来也行。……若在以前，我自然会讨厌你，因为你是这种不知世间愁苦的有钱人。可是在夜晚的梦里，我竟热切地跟着你，仿佛你是被禁忌的恋人，我仅能注视，却不能触碰。我想朝你挥手。但在月台上，在那种斜阳里，我看不透那层车窗玻璃，周遭事物的投影使那层玻璃看起来像一面蒙尘的镜子。虽然我尽力睁大眼睛，竭力想看清楚一切，却仍然茫无所见。我想知道你坐在哪儿，想知道你是否坐得惬意、平安。我试图逗留到火车开动的最后时刻，以便使你不那么孤独。我很想让你知道这点：即我非常留恋，即你的离去会令我焦炙难安；然而我的视线却无能穿透车窗来看你，车窗上的倒影总把我们遮蔽如盲。这双眼睛仿佛不是我的，我总是无法看见我真正想看的。即便如此，当火车一开始滑动，我就自动挥手来，怀着一线希望你会看到我。电影里人们不总是这样？一刹那间我错觉自己正朝着车窗上自己的倒影挥手，仿佛当你离开时我也在对自己告别。谁知道呢？也许车站的别离才是真实的，而据守你的房子只不过是梦。草在庭院里疯长，我除草，它们又顽固地长回来。

“事实上我现在终于也要离开了，我必须搬走了，因为那栋房子，他们说，他们要把它拆掉再重建。这实在令人难受，他们已经开始在装修了，在房子的北面，我可以目睹那种不留余地的翻新如何使它消失，它越是崭新，看起来就越乏味。他们打算给我区区两百块钱，把我赶回大街去，打回原形。不过，对于你，这不算什么。毕竟你从前就知道我的存在。有人说，你死掉了。有人说，你到死都不会回来。可别误会我在痛恨或憎厌什么人，不，我并不。我虽然对于你为何舍弃这么漂亮的房子，感到费解，但这毕竟不是我的问题。无论你的态度怎么样，我也无从过问。不过，我至少可以干一件事，就是把屋子的门钥匙带走。好让没有人能好好地打开它，除非找个铁锤把大门砸烂。那可不叫开门。不管怎样，你那个代理人，或者你本人，还有那些讨厌的家伙，大概会不惜打烂门窗都要进到房子里去吧。当然，对于你，他们怎么处理这房子，你也许已经不在乎。反正，你若回来，等着你的必然是漂亮的房子。一栋变得宽敞的房子，墙壁都粉刷过了，每扇窗都镶上新的窗框，旧的烂木框都扔掉了，等等。原来的家具朽毁了，他们换了另一套。外头的景象大概也变了，原来那棵老树长了蚂蚁窝，早就被砍掉了（这倒是我砍的，我另外种了一棵矮石榴树，不知是否会留着）。街道也不再像从前那样子。每一样事物将会是新的。你会感到屋里没有一点儿过去，过往痕迹都一扫而空。但愿你可在此重生，它是属于你的，而且它再也不一样了。……

“这房子到底与我无关，钥匙终归是你的（也不会是你的，等你回去时那门已经不在了）。祝你光明。还你钥匙。”

之二

我是在火车上看到这封信的。起初我睡了一觉，醒来后就发现它蜷缩在口袋里。我困惑了好一阵子，因为这封信——没有名字和地址，没有任何线索。信末没有签署，连收信人的名字也没有。

信纸皱巴巴的，右上角有个邮局的盖章，油纸下方撕掉了一角。有三道明显的折痕，我

依循折痕把信折起来，收入外套的口袋里。我把钥匙握在掌心，心里泛起异样的恍惚感觉。这感觉很奇妙，一点点惊奇、一点点失落。这真是一把属于我的钥匙吗？在我入睡之前，我记得旁边的座位是空着无人的，那柔软的椅垫上只搁着这件旧外套。我好一段时间没有伸手进袋子，不能确定在这之前袋里是否空无一物。也许它是很久以前就被塞进来的，也许它已经待在口袋里好长一段时间了。那么，这信该是给我的。除非，这外套不是我的，然而，它穿起来非常合身，袖口上的纽扣有些松落了，颜色也因洗濯而褪色斑斑。这件陈旧的外套的确是我的。

我的手指头摩擦那支钥匙嶙峋边缘。那尖尖的突起。想象它久未打开的那扇门——那会是木门、铁门还是一把坚实的钢锁呢？它封闭多久了？门上也许垂着沉重的锁链。那条沉重的锁链就像一种惩罚似的，被人遗弃直至服刑期满。也许是一种诅咒。我漫无边际地幻想，这串钥匙本来应该可以打开一重又一重的门走进房子深处。我又再幻想那栋房子，既然它已经被翻新整修过，那该是多么地舒适呀。

尽管如此，我仍然觉得这封信与我没什么相干。我出门在外已经许久，并不记得自己曾在哪个地方拥有过一栋房子，似乎这封信致予的“你”该是其他人。我凑近了那皱巴巴的信纸，光线穿过烟雾投到信纸上，在细小的皱褶里碎开，宛如凝结湖面的粼光。我已经把信读了好几遍。我起初有点激动，激动中我忽然有种莫名的欲望，也许我渴望这场小小的突如其来意外，以便可以打破旅程中过于死寂的宁静。我不愿相信这是无甚意义的恶作剧。这分明是别人的过去。这也许是别人的过去。

无论如何我都想回信给你。一开始，我确实曾经尽力为你找那个收信人，我以为这信在我这里不过暂时寄放。就像给植物依附花粉的媒介，写信者或许以为透过我，这信可抵达另一人的手中——这种偶然与奇妙契机的想法使我感到无比愉悦。

在走道的另一边，坐着一个老太太。这封信和钥匙会是她的吗？我以为这是有可能的。因为你提及了那栋老房子，那栋老房子的主人或许如今已年至耄耋。她是坐得最靠近我的乘客。她也许老得懵懂眼花而没发现自己掉了东西，而旁人又以为这是我掉的信，故而善意地将信塞进我口袋里——以上纯粹只是假设，我并不确定这是否为真。总而言之，我想这信因为某些不明因素而误送了。真正的收信人可能离我很近，也可能离我很远。可能在这趟火车上，也可能根本不在车上。

我从没看过那老太太起身，她非常非常地老，她拉上了窗帘，矮小的身躯佝偻坐在暗影里，沉默得像别人遗留下来的行李。她的眼窝满是皱纹，眼眸像住在网中的灰色蜘蛛。无论我问她什么，话题都像被网粘着了。——我是问您，这信，这钥匙，是您掉的吗？——我要坐到终点站去。她就这么回答我。我心想这个老太太也许有点耳聋了便稍微提高声量。这个，信！还有这个，钥匙！都是您的吗？她摇摇头，惊讶地，惶恐地，害怕地，又重复说同样的话——我要坐到终点站才下车。我终于明白她不可能沟通，无论这信是否属于她的，我都不可能从她那里取得答案。

我不能自欺欺人地说这信是给我的。在一本书里，我曾记下所去过城市的。我住过一些旅社，也租过一些旧房子，有些房子同时也住着其他人。有一些被业主加以间隔切分许多房间，屋内的走廊几乎就同火车厢里的走道一样狭窄。有时候我会听见个别房间传出各种声音。有时我会专心谛听楼下的动静，听着脚步声隐约穿过墙壁传来，直至那声音消失在另一扇门后。尽管屋子里各种各样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从厨房，从厕所，从后院，从那些墙壁及门后，但彼此却互不相见。我不会故意去寻找声音的来源，但也不会故意去避开那些声音。不，当然不需要。我其实颇愿意相信——然而回忆中却找不到任何迹象——即在其中一间房子里，有人曾经为我留下一本笔记，藏在一扇朝向大街的门后。

关于上述那栋给分隔得像火车厢一样的房子。房子很大，客厅里看不到人，站在玄关处朝屋内呼喊，有人在家吗？——我听得见房子深处传来的阵阵回音，重复我的问题。但那回音很快就淹没在自其他房间传出的杂音里。那房子充满各种杂音。拖拉的椅子、摇晃的床架、清洗盘碗、敲打钉锤、门窗磕碰碰撞的声音。那些声音传到天井里，在四壁之间回荡，由于回音效果而变得加倍吵嚷。有时候，仿佛报复似的，从房子里的另一角落，又响起更激烈的，更尖锐的，划过玻璃或盘子似的让人泛起浑身疙瘩的凌厉声音，这声音就像一个约定的讯号似的，在一刹那间便压制了其他的声音，使所有的噪音都消失了，于是换来片刻寂静，一会儿，各种细碎的声音又纷纷扰扰地响起，起初细得像毛毛雨下在草叶上似的，它们逐渐累积，直至齐聚起来，再度涌现下一次的嚣喧高峰。

我待在那里许久。那个当初和我约好的人并没有出现。我始终没见到任何人。两周后我离开了。也许这是因为我迟到了，人家早就走了。

你是否根本就不期待我的回音？但我仍然会尝试回信给你，尽管我根本就不知道该如何才能把信交到你手中。除非我确实知道你住在哪里。你住过一栋靠近火车铁轨的房子。

一栋有花园的房子。一栋有个房间朝向大街的房子。一栋整修中（或者已经装修完毕）的房子。一栋（曾经）种有石榴树的房子。你的信充满了细节，只除了地点。

在我的记忆里没有一栋房子符合这些特征。也许当我栖居之时并未留意它们。除了那栋吵嚷的房子。

走在像火车厢通道那么窄的走廊上，我还是可以看见一堆弃置的家具，搞到走廊更窄。曾经华美一时的木头家具，变得黯淡无光，天鹅绒的垫子上长满跳蚤，垂帘遮住了被雨水渗透、长满锈痕的窗框，有一排老照片挂满走廊两边的墙壁。我以为，在那里等候，是出于与另一人置换的偶然机遇。来了又去。位置空了出来，被占据，然后又再空置。

我不得不以记忆中所曾住过的那些房子去幻想你的居所。你仿佛由墙壁所生，由此而被赋予那房子的颜色与气味，一份由墙影彫镂的印记，一个空位置。一个被默许停驻其间的人，一栋房子。

有时我会忘掉一些自以为是不重要的人与事。当我离开时那些人与事的问题就悬在那里，我以为那些问题不会再逮住我或任何人。当你不想时它仿佛就不存在。我无从辨识那记忆里的裂缝。那裂缝许是不可思索的。它若未曾为我所觉察，则我也不可能去理解它。你或许不会满意我这样的解释。我想把过去所待过之处列出一张表，再加上护照记录，和一些收据、照片——只不过这真麻烦，它们散失在许多地方，那些开过又关上的抽屉，那些牛皮信封或箱子里。

我是否曾经认识过你？你是否真的认识我？或许你在月台上四处游走，晃了一圈，不知为何又不想上车了。抑或相反，你本来以为自己不想走，后来又改变心意才离开。或许现在你也是旅途上的人了。住过许多地方，住过许多别人的房子，填进别人留下的空位。

若说我对你的处境毫无同情心，那不是真的。要如何回信给你呢？这信与钥匙使我感到些许伤感。然而，仅仅是极轻微的伤感，或许它接近于乡愁。我并没有眷恋得使我会牵挂的故乡。我感觉到有某种忧愁被寄放在遥远的地方，但却不知其源为何。我甚至不知道这种忧愁是否只是幻想，或许这只是我的错觉而已，也许这股忧愁根本就不存在。

我现在坐在这辆火车上，这是漫长的旅程，因为火车的速度越来越慢了。无论何时，往窗外望，除了雾中偶尔隐现的建筑、月台和树木之外，就再也没见到其他东西。这趟旅程如此单调，一路上并无璀璨迷人的景观，所到之处几乎是固定不变的烟霾，浓厚的、灰白色的、脏兮兮的胶状凝滞物，看不到阳光倾洒，没有海洋、森林与陆地。偶尔你以为自己看到烟雾后闪现的灿烂灯光。那些远远的、朦胧的、若隐若现的光影，在烟霾遮掩下显得更迷人。谁也不知道在这片烟霾的后面，是否真的存在着灿烂的城市和广阔的世界。

好久以来，我所看见的外界，就是窗外的烟。放眼望去尽是灰茫茫一片。有时你看见雾中出现一根柱子，但仅能看见局部，它的顶端隐没在雾中。有时经过车站，你也觉得那站牌虚幻不实，它背后是空的。列车在一座充满幻影的鬼堡里兜兜转转。探头往外望，我总是看见火车拖着长长的尾巴，划成一道半圆的弧形隐没天际，仿佛它一直沿着圆形的轨道走。也许我们实际上处在一个孩子的玩具场上。也许列车并没有真的前进，它只在原处震动。这仅是舞台演出的障眼法。

我乱说的。无论如何，因为旅程漫漫，我又无聊寂寞，所以我挺高兴写信回你。

这火车很旧了，坐在车厢里两耳充斥各种噪音，窗子与窗框敲击、车轮与轨道摩擦。从很久以前，这辆火车就已经在同一条轨道上来来回回地奔驰。

据说我们心里都携带一个故乡。至死都会寻它，那个不知其所在的谜样地方。在那里每个早晨，鲜明的阳光从山脊降落窗前，然后再蔓延至田野，无比甜蜜安详，我愿意这么说，如果它是真的。像个美梦似的，没错，在梦中你快乐地在某处生活，惬意地、舒服地、愉悦地，恐惧地，焦虑地，害怕地。在梦中我很少感觉到对现状麻木或不耐。醒着时总要看时间，看离终点站还有多久。只有睡着，才不觉得时间是囚牢。每晚睡觉以后，梦境变成故乡。就连噩梦也是美的，也许我们都有点喜欢恐惧也说不定。梦里我自由穿梭过去与未来。你相信吗？我们可以在梦中预见未来，不过这种预见在醒后总被忘得一干二净，以致有时，事情真的在现实中发生了，我们才又感到现实如梦，疑幻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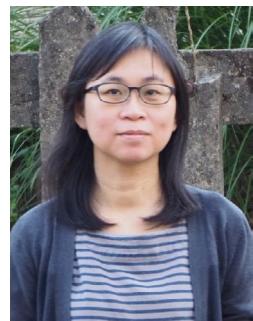
故此，也许你并不是在过去遇见我，而是在梦中预见了我，如此，我们则有希望将在未来某一天、在现实的某处相遇。

或许你不喜欢这一假设，因为你会说，你并不是被梦纠缠而神志不清地写信，尤其一个人醒来之后并不能清晰地记得梦，嗯哼，既然如此，这大概也是对的……那么，容我再假设，现实时间因为梦幻的介入而发生交错。你说的有可能是真的。即你记忆中有我，但与此同时，我记忆中却没有你（因为我这感觉也是真切的），同时，我与你这封信所要致予的对象也是全然叠合的同一人。显然，在现实中各种过去与未来的时间并存。你的的确确已经遇见了我，但这场相遇对我而言尚未发生。我只有在离开这趟火车以后，才会与过去的你相遇。

即便这对你来讲已经成为过去，但对我来说却仍未发生。

你在梦中离开那栋房子，来到了月台，并在梦中随手找到一张邮局包裹的包装纸写下这封信给我。从纸上一角的邮局盖章来看，那名字的每个字母与日期号码，都是左右颠倒，仿佛那些字母与号码都是镜子的映照。由于梦与现实就像镜子般的比喻，我猜想这信来自梦中，否则它就是来自一个用错了盖章的邮局。因为我可以看出那是许久以前的日期，那日期远在我出世以前，甚至远在我母亲出世以前。那种包装纸我没见过，那是非常粗糙却又异常厚实的防水油纸。据说我们离开那个（总是给老祖母挂在口上说的）物件真材实料却又极其罕有的时代很远了，当然事实是否如此，实际上也不能一言蔽之。

不过，我在意的是月台的名字，那是许久以前殖民者使用的名字了。除非这一切都因为有个时空错乱的邮局在月台上。否则，你的信必然来自久远的过去，一次越过时间边境的梦境。我很遗憾自己不是你要寻觅的对象，也很惋惜没能为你找到那个收信的人——那个你在久远的时代里，不知是暗恋抑或忌妒的主人——你却在梦中跨越时代，错误地送到我这里来。



贺淑芳

贺淑芳是马来西亚作家，1970年出生于马来西亚吉打州。曾获时报文学奖、联合报文学奖、九歌年度小说奖。著有短篇小说集《时间边境》（2012）、《湖面如镜》（2014）以及长篇小说《蜕》（2023）。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Annie Spratt](#) on Unsplash

小说 故事终结 纳道什·彼得 | 新书推荐

多重线索交织的叙事迷宫，
历史与童言交叠的动情之作。

《故事终结》原作出版于 1977 年，是当代东欧文坛最具影响力的作家纳道什·彼得的长篇小说处女作，也是近三十年来，被译成语种最多的匈牙利语小说之一。故事的叙述者是一个生活在传统匈牙利家庭、由祖父母抚养长大的小男孩。男孩的生活经历与祖父给他讲的故事相互穿插，完全打破了线性的时间顺序和情节的连贯性，以小男孩跳跃的思维流动串联全文。如译者所言，小说的核心是记忆，“既是个体的记忆，也是集体的记忆，既是日常的记忆，也是历史的记忆。”

男孩的祖父是一战老兵，也是二战时期集中营里的犹太幸存者，他给男孩讲的故事有自己真实的从军经历、仙女和渔夫的民间传说，也有家族世代流浪被驱逐被迫害的命运。讲述这些故事也是祖父逃离压抑现实的一种方式。在男孩的当下生活部分，从他和邻居小伙伴一起玩耍、在地下室和阁楼独自“探险”，到父亲被当局判为间谍、祖父母相继离世，共同编织起一张细密的童年记忆之网。

以下节选自《故事终结》，由“世纪文景”授权发布。



在紫丁香和榛子树丛中间，在一株接骨木树下，在离那棵即使没有风吹拂叶子有时也会摆动的大树不远的地方，住着我们一家三口：爸爸、妈妈和孩子。我当爸爸，小伊娃当妈妈。灌木丛里永远都是黑夜。“总是睡觉！为什么总是要睡觉？”这时候，当妈妈的已经把孩子安顿到床上睡觉。“孩子爸，你给孩子讲一个什么故事吧！平底锅在她手里叮当作响，因为此刻她正在厨房里清洗餐具。我坐在写字台前翻看尼娜·波塔波娃编写的俄语教材，假装正在学习俄语，但是我刚一听到她的吩咐，就立刻起身走进孩子的房间。我们在孩子房间的地上铺垫了干草，舒适，柔软。我坐到床沿上，把孩子的头抱到我的大腿上。我将手指插进他湿漉漉的头发里，搂抱着他，就像我母亲抱着我时那样。我用手掌抚摸他潮湿的前额，分辨不清我此刻感觉到的是自己的手掌，还是他的额头。在他的颈项上可以看到一条粗粗的血管。一旦割断这条血管，血就会从里边流出来。厨房里，平底锅始终在叮当作响。“你快点给他讲故事呀，孩子爸，不然我们的晚宴要迟到的！”她心里总是惦记着去参加晚宴，但是我并没有急着给孩子讲故事，因为我很愿意让孩子汗津津的脑袋枕在我的大腿上，这种感觉非常好。“你想让我讲什么样的故事啊？”我问。孩子睁开了眼睛说：“现在我想再听一遍那棵树的故事。”事实上，此时此刻，我脑子里想的并不是要给孩子讲故事，而是假若他真是我的孩子并枕在我的大腿上，那该有多好。“好吧，那就我来讲那棵树的故事，你闭上眼睛好好地听。从前，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地方长着一棵非常特别的树。在这棵树上有一片树叶。当然，这棵树上还长着其他几千片树叶。然而我要讲的，是一片非常特殊的树叶，因为它跟这棵树上的其他所有叶子都不同。我给你讲的这棵树，长在一座被诅咒的花园里。关于这座花园，人们只知道它的存在，但是无论大家怎么寻找都徒劳无果，从来没人能够找到它。当然，有很多侦探都曾试图搜寻它的蛛丝马迹。他们甚至动用了警犬寻找它。你好好听着，别乱动！你在街上是不可能看到它的。甚至，即使从飞机上俯瞰也看不到。但是，我们知道该从哪里进入这座花园。在灌木丛后面有一条通向入口的秘密通道。通过这条秘密的地下通道，我们就能从街上进到花园内！这条秘密通道里居住着蝙蝠。它们之所以住在那里，是因为要担负看守花园的任务。蝙蝠的身体非常臭。即使这样，我们还是出发了，因为我知道，我们只要冲它们大喊：蝙蝠，蝙蝠，袋子里有只皮老鼠！我撒罂粟花籽，我缝麻布袋子！蝙蝠听到我们的喊声，就会立即躲到地洞里最黑暗的角落。虽然我们还随身带了一把手电筒，而且是能够聚光的那种，但要想穿过这条路，仍旧困难重重。因为就在这时，章鱼们来了。它们的眼睛是由反光镜做成的。一旦有谁在地下通道里迷了路，章鱼们就会立刻游过去。这些章鱼都是两栖动物，即使在空气里也能够游得非常快。它们会在夜间从角落里出来，但不会在这种时候使用它们的眼睛，因为它们想偷偷地躲起来。总之，一旦有谁迷了路，章鱼们就会立即游过去，蜂拥而上！它们会张开触手抱住迷路者，缠住他的脖子并用力勒紧，直到他最终断气。当我们穿过地下通道时，能够看到地上留下的累累白骨。因为曾有很多人在通道中迷路，但是从未有人能够成功地进到花园。当时，我们并没有想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自己只要能够打败蝙蝠，前边的路就可以畅通无阻。”我奶奶整天都躺在床上，嘴里嚼着酸味的糖果。她花两福林四十菲列买了一大纸袋酸味软心糖。我也很爱吃这种软心糖，因为只要你稍微嚼一小会儿，它就会在你的嘴里滑来滑去；我用舌头将它卷起来，翻转几下，然后突然一咬，覆盆子味道的糖心就会流出来。我奶奶总是亲自去商店里买酸味软心糖。她每次都会买六份，每份一百克重。除了星期五禁食之外，每个星期的每一天，她嘴里都要含着糖果。她将糖果塞到枕头底下，糖都被融化了，在袋子里粘成了一大块。如果她同意我从袋子里取出一枚糖吃，有时候我会一下子掰下来三块。但是有的时候，无论我怎么央求她也没有用。“奶奶，给我一块糖吃吧！”“不给！”“奶奶，给我一块糖吃吧！”“一块都没了。”“奶奶不要骗我！”“我跟你说过了，现在没有，不过即使我有，我也不会给你的。糖会把你的牙齿弄坏的。你不能毁掉你的牙齿。牙齿非常重要！”她总是穿着黑色衣服躺在床上，因为我爷爷去世了。自从我爷爷去世后，奶奶就不再做饭了。我吃的总是抹了黄油或芥末酱的面包片，她嘴里总是嚼着软心糖。夜里她不睡觉，站在窗户前，因为她说，我爷爷将会回来，在他回家之前，她是不能睡觉的。我爷爷给我讲过很多故事，不过不是真正的童话，而是关于他自己的生活。“现在我将向你讲述我生活中的幸福经历。”于是，他向我讲述了那些往事。有的时候他对我说：“现在我要告诉你，我是怎么死里逃生的。有一次，在 1915 年 1 月 3 日，我跟我的轻骑兵们一起巡逻。当时是在塞尔维亚，那一天的雾气十分浓重。在我们向前行进时，我听到了奇怪的马蹄声。我心里暗想，这是我们自己的马蹄声，只是由于大雾的作用，使得马蹄声听上去增多了一倍，所以才会有这样奇怪的声音。但是就在几秒钟后，一群陌生的骑兵突然从浓雾中冲了出来。他们看上去就像是一堆影子，然而随后发生的事情，我根本就没有时间多想。我们离得实在太近了，若不是战马比人类聪明，我们很可能会撞到一起。战马前蹄腾空，发出嘶鸣。一个该死的塞尔维亚骑兵已经从皮鞘里抽出了战刀。我也拔出

了战刀！我们冲向彼此，展开厮杀。但是我的对手占据了更有利的地势，因为他所在的位置要比我更高，他站在一个高坡上。我挥刀劈斩，他寒光嗖嗖——若不是缩身伏在马鞍上，我的脑袋早就飞了。就这样，眼看他就快要取到我的首级，我暗叫不好，马上就要完蛋！但说时迟那时快，我的一名轻骑兵冲了过来。未等那个该死的塞尔维亚人举刀落下一毫无疑问，他的战刀一旦落下，会将我连人带马劈作两半！我的那名轻骑兵已经嗖地砍下了他的脑袋。”爷爷在给我讲这个故事时，忍不住哈哈大笑，笑得假牙脱落，掉在嘴里，于是他会停顿片刻，将假牙推回去，并调整好位置，随后继续往下讲：“那是我的第一次脱险。后来还有一次，可以说是我的生日救了我。上帝向我伸出了拯救之手。第二次遇险发生在阜姆，事发那天恰好是我的生日。那是1916年的秋天，正好在11月10日。‘欧根亲王号’行驶在前边，我们紧随其后。但是当我们刚航行了一个小时，就突然听到一声炮响！‘欧根亲王号’被两发炮弹击中，很快沉没了。船上的所有人都葬身海底。我们继续平静地向前航行，直到停靠进都拉斯港口。但是在整个途中，我的腋窝下长了一个十分恼人的疖子，始终没有破溃，我疼得无法放下胳膊。在那里，可怕的霍乱正等着我们，我们所有人都染上了，但是我也幸运地康复了。在阜姆时，我也曾想搭乘‘欧根亲王号’。如果我坐了，肯定也就没命了。由于身上长了一个很大的疖子，所以即使我会游泳也没有办法游！上帝没有抛弃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你可以看到，我一直健康地活到现在，已经八十四岁。这是罕见的高龄！但是后来发生了更多的事情，先是一个长颈烛台被人从四楼窗户扔出了出去。到了第三天，我们就被赶出了家门，尽管那时候我已经不年轻了。我们被迫开始长途跋涉，因为苏联人正向这里逼近。即使每天我们能得到两次休息的机会，但是那么短的时间，就连拉一泡屎都不够用。每个人一听到‘解散休息’的命令，就都筋疲力尽地原地躺下。有一次，我躺在路上在萨尔费尔德地区的森林里，我若有所思地望着这片土地。因为我年轻时曾到过这里，世事多变，不禁感叹人生是多么无常！想来那个时候，我完全是因为其他的事情来到这里，我想，这柔软的土地是多么美好，你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了带我回来，现在我已经回来了。我要留在这里，你就是我的生命归宿，我想。我不该再从这里站起来了，我想。”每当故事讲到这里，爷爷都会突然仰起头来用德语吼叫，吼得嘴唇都变紫了。“起来！赶快！动身！出发！”他稍微停顿了片刻，脸色煞白，“我躺在地上心里暗想，你愿意吼就吼吧，不管你再怎么吼，对我来说也是徒劳，我已将自己的身体归还给了大地。你看，人就是这样一种自以为是的动物。自以为拥有自己的生命，仿佛生活是他自我意志的附属物。噢，其实根本就不是这么一回事！因为无论我自己怎么想，一切都会以别的方式发生。德国兵站到我的跟前，用威胁的口吻问我：‘亲爱的犹太人，你为什么不想站起来？’我吃力地抬头看他。看到他已经拔出了手枪。很好，我的性命马上就要结束了。要知道，此刻我想要的正是死亡，我想死在这里，我的死亡并非取决于他的意志，而是出于我自身的愿望。请你开枪吧！立刻打死我吧！但是他并没有扣动扳机，而是将手枪放回到枪套。他盯着我看。他有一双聪颖、温和的棕色眼睛，就像狗的眼睛。他冲我啐了一口吐沫，并且狠狠地踢了我一脚，然后继续往前走。上帝就这样救下我的性命。他把我丢在了途中，让我活了下来。”自从爷爷去世后，奶奶总是先关上灯，而后才坐到我的床边给我讲故事。她不喜欢浪费电。有一次我央求她，给我讲讲我妈妈的事情吧。但是奶奶一言不发地等待着我入睡。我更喜欢虚构的故事。因此，当轮到我扮演爸爸的角色时，当我们需要哄孩子上床睡觉时，我总喜欢自己编一些故事。那个关于树的童话，接下来我是这样演绎的：“我们找到了两根棍子，攥在手里继续往前走。可是章鱼群来了！足有上百只。每只章鱼都长有五十条长长的触手。我冲它们挥了挥手。它们看到了我们，但是它们不知道该拿我们怎么办。就在它们犹豫的瞬间，我们已经进了花园里。你们能做的只是追着我们看！但是我们同样也能看你们。这座花园里长满了树木，而且都是一些很奇特的树。园中的树木各式各样，稀奇古怪，没有人能都知道它们是哪一种，恐怕连一棵都不清楚。有些树我们本来以为是桃树，可是枝头上挂着的却是李子、樱桃、欧洲酸樱桃，甚至还有一串串葡萄。我们可以放开肚皮吃一个痛快，想吃多少就吃多少。但是我想要讲的那一棵树，我们过了很久才注意到它在哪里。”我没有再讲下去。一个奇怪的脑袋枕在我的腿上，我甚至都不清楚它是怎么到我怀里的。他半张着嘴，均匀地呼吸着。在远处的某个地方，有一辆汽车停了下来，但是引擎还在继续转动。我仿佛看到自己睡在我的怀里。我很想弯下身子，将我的头垂到他的头旁边，这样我就可以跟他一起睡觉了。我小心翼翼地将手掌从他的额头上抬起。他感觉到了，抽搐了一下，合上了嘴。现在，他用鼻子呼吸的声音变得更响了。那辆车的引擎在街上嗡嗡轰鸣。我本来希望自己也能有一个这样的额头，但是我的头发太长，盖住了前额，为此感到隐隐的羞愧。小伊娃还在厨房里刮弄平底锅。房间里闷热，没有一丝微风。即便如此，还是有些光斑以某种无法预知的节奏在微微颤动。在他的额头上也有一个小小的光斑在移动，照进了他的头发里，之后又滑了出来。我已经后悔将手从那里移开了。我想再次体验那种

感受，我的手就是他的额头。“你为什么还不给他讲故事？”小伊娃催问我。“他已经睡着了。不是装睡，他是真的睡着了。”我回答说。小伊娃将平底锅放到了架子上。所谓的架子，实际就是一块支在两根树枝间的木头板，但是我们把它称作“碗橱”。如果我们不小心踢到支在木板下的树枝，摆在上面的平底锅就会全部掉到地上。每次遇到这种情况，小伊娃都会这样跟我说：“孩子爸，碗橱坏了，真应该修理一下了！”尽管她小心翼翼地从碗橱旁走过，但还是不经意间踢到了树枝，不过这一次平底锅并没有掉到地上。我嗅到了女孩身上的味道。仿佛颤抖的不是光，而是她的皮肤。“我们必须去参加今天的晚宴！”她穿着一条小泳裤和一个带褶边的胸罩。但是无论她怎么用力抻扯，她的乳房都小得不足以撑满胸罩。我们总是爬过树丛去参加晚宴，她的粉红色长纱裙垂到了地上，她说，她还要戴一些首饰。“女人不能戴太多的首饰。佩戴首饰的原则永远是少而精，要贵重、好看、经过悉心挑选，你知道吗？”所有人都会被她所吸引。她用两根手指轻轻提起长裙的下摆翩翩起舞。“枝形吊灯明亮耀眼！而且还是水晶的！”然而我并没有心情去参加晚宴。现在我可以同时感受到两副身体的触觉和重量。“我们还是亲热一下吧！”我搂住了她。我的嘴里有她的味道，这种味道，在孩子正在变干的头发里和孩子的房间里也能够闻到。“怎么样？”我的身体向后靠去，她的身体也随着我的动作一起倒向了我。现在我必须吻她，现在我必须吻她。“就像那样。”她赤裸的肚皮贴在我的肚子上。孩子温暖的脑袋顶在我的腹股沟处。但是就在这时，在花园的那边，他们俩的母亲开始大声地喊叫：“加博尔、伊娃，快从水里出来！加博尔、伊娃，快从水里出来！加博尔、伊娃，快从水里出来！”他们的母亲以为我们一直还泡在游泳池里。伊娃咬了我的脖子一口。我们彼此望了一眼。我揉了揉脖子上被咬的部位，其实我并不想揉按，而且根本也没有感到疼。他们的母亲站在露台上，身上穿着那件她曾经脱下过的睡袍。有一次，她曾赤身裸体地穿过房间，当时我们正好在那个房间里玩耍。尽管我很期待能够再次看到她赤身裸体地从我眼前走过，但是这愿望落空了。奇怪的是，只要我期待某件事情发生，那么它就永远不会发生。我们过家家的游戏也这样玩过：我扮演孩子，加博尔扮演爸爸。这样角色分配的有趣之处是，他的行为与我的截然不同。但是在晚饭之后，当他们要哄孩子上床睡觉时，他也会给我讲故事。如果他们俩在一起亲热，我必须闭上眼睛。小伊娃说，加博尔很会亲吻。我们还这样分派过角色：小伊娃扮演孩子，在这种情况下，我当爸爸，加博尔当妈妈。小伊娃总是黏着她的母亲，而不喜欢她的父亲，因为她父亲总是待在阿根廷不回来。如果轮到我当孩子，那样也不错，因为小伊娃可以当我的妈妈。每当加博尔扮演爸爸的角色时，他总是去阿根廷旅游，也总是将那里发生的事情讲给我听。我的父亲很少回家。我们总是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因为在回来之前，我们能够接到电报。我会站到街上眺望。当看到他走过来时，我会迎着他跑过去，跑到他跟前。我撒腿奔跑，他拎着他那只棕色公文包向我走来。直到我们离得已经很近时，他才向我张开双臂。他的脸上胡子拉碴的，因为总是在深夜出行。他的衣服很臭，因为他住在军营里，要在那完成刑讯。但是我喜欢那种气味。我揉着他的脖子，就这样，他带着我继续往前走。后来，他把我的胳膊从他的脖子上扯下来，将自己的军帽戴到我头上。有时候，他看我的那种眼神，好像他并不喜欢我似的，我以为我没有意识到，但我意识到了。他用手指轻轻划过我的嘴唇。他的帽子也很臭。奶奶用汽油洗他的制服夹克、裤子和军帽，为了能够迅速晾干。他已经搭乘早班列车回去工作了。这种时候不可以点烟，以免挥发的汽油引起爆炸。他穿着我爷爷的睡袍坐在我爷爷的沙发椅里。但是无论我用什么方式看他，他都不像爷爷。我心里暗想，既然他长得不像爷爷，那么我长大后也不会像他。当他离开家时，我还在睡觉，不过他来到我的床边，弯下腰亲了我的脸，并用手指轻轻划过我的嘴唇。那时，他的脸很光滑，他的制服上还留着汽油味。我爷爷只要一开口说话，总是大喊大叫。他不说话时，会将双手合在一起夹在两膝之间，耷拉着脑袋，弓腰驼背。这种时候，看不出来他有多高大。如果他很长时间都不跟任何人说话，就会坐在沙发椅里睡着。我父亲跷着二郎腿，将一个胳膊肘搭在上面一条腿的膝盖上，另一只手里夹着香烟，但是很快他就从沙发椅里猛地跳起，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他不断拿起东西查看，仿佛是第一次见到它们。他会闻闻食物的味道，还用手指在家具上轻轻滑动。等他在房间里走够了，就会躺到床上。我看到他想要睡觉了，而且闭上了眼睛，但是又忽然扬起目光，毫无缘由地笑了起来。“你在笑什么？”我问他。他皱起了眉头：“我笑了吗？哦不，没有什么。也许我想起了什么有趣的事情。”有的时候，我也做出尝试，想看看我笑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我突然大笑，但是他并没有问我为什么要笑。然而，假如他开口问我，我会告诉他，我之所以笑，是想试着体验一下他笑时的感觉。晚上，我可以上床躺在他身边，叫他给我讲个什么故事。“你想让我讲故事吗？那好，让我想一想讲什么！上帝啊，我实在想不出什么故事来。一个故事都想不起来。噢有了！我给你讲一个靴子的故事好吗？那好。从前，在很久很久以前，在大海的彼岸，在世界的尽头，曾经有过两只靴子。这两只

靴子是彼此匹配的一双。它们是朋友。它们是特别要好的朋友，它们俩好得以至于没有哪只能够想象自己可以离开另一只而存在。如果一只靴子迈开了脚步，另一只靴子也会紧随其后。如果一只靴子停了下来，另一只靴子也会跟着停下。因此一只靴子被叫作‘一只’，另一只靴子被叫作‘另一只’。一只和另一只不仅白天在一起，夜里它们俩也待在一起。它们每天晚上都站在床尾。它们习惯站着睡觉，但是并不感到疲惫，因为它们的身子彼此相靠。它们非常喜欢感受对方的肌肤！事实上，它们只想这样相互靠着，其他的什么都不想。它们就这样平静地活着。但是它们慢慢地变老了，被人扔进了垃圾桶。一只被丢在左边，另一只被丢在右边。至于后来发生了什么，我就知道了。好啦，这个故事讲完了。你去睡觉吧。”我不愿相信一切就这样结束了。可我不得不回到我自己的床上。“那双靴子，那双靴子后来怎么样了？”当夜幕重新降临，我又可以在黑暗中躺是朋友的那双靴子。”“噢，我想起来了！那双靴子。我也不知道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它们后来的事情，我真的无所知。”就在他离开家去搭乘早班列车时，我心里暗想，我要是能够像他那样该有多好，或者，能够像我爷爷那样。



纳道什·彼得

匈牙利小说家、剧作家。出生在布达佩斯一个中产阶级犹太家庭。1950年代，纳道什的父母先后离世，尤其是父亲的自杀，给他的少年时代笼上了阴郁的暗影。十六岁时，他放弃了在读的化学专业，改学摄影，后成为一名记者。

1968年夏天，纳道什辞掉工作，开始专心写作。1977年出版第一本长篇小说《故事终结》。九年后凭借《回忆之书》声名大噪，英译本在美国出版后，苏珊·桑塔格称其为“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小说”。2005年，长达一千五百余页的《平行故事》出版，让纳道什再度成为世界文坛的焦点。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电影《科学怪人》(1931)剧照

小说

人形爱情故事

珍妮特·温特森 | 新书推荐

当一切界限都被打破，
爱又意味着什么？

《人形爱情故事》是英国作家珍妮特·温特森小说新作。这本关于人工智能和流动性别
的书，同时也回到了温特森一直在书写的主题：爱与欲望、转变，以及身体未被言明的意义。

美国凤凰城，一座人体冷冻基地中存放着数十具男女尸体，他们在医学和法律意义上
都已死亡，却在此处等待着重获新生。

在这死亡之地，年轻的跨性别医生利·雪莱与维克多·斯坦相遇。斯坦教授明面上是人
工智能科学家，实则在地下隧道进行着秘密实验，试图实现另一种新生：将人类的思想
上传云端，摆脱衰朽的肉体，实现永生。利知道斯坦并不可靠，却难以抗拒他如夜行动物
般明亮狂野的眼睛，不觉之中陷入一段危险的恋情。

与此同时，刚刚结束婚姻的伦·罗德着手开展新一代“爱爱机器人”事业，立志为世界各地的
孤独男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性、欢愉与亲密将变得唾手可得。

如果没有了身体，爱是否可能？如果我们成为永恒的纯粹精神，又该如何去爱？

以下经“新经典文化”授权发布。



我逗你的，利。你不读书，我爱读书。只有这样我才能理解编程领域现在的发展趋势。
感觉就好像我们正在把早已预言的事变成现实——变形、脱离实体的未来、永生、不受
制于自然衰老规律的全能的神。

哦，闭嘴吧，你这个混蛋！我刚才要说的是现实问题。

他没理我，继续说，那么，说具体的（他没有要闭嘴的意思），弗吉尼亚伍尔夫写过一篇文章，
叫《一间自己的房间》。她提出，女性要实现自己的创造力，就需要有一间自己的房间，以
及自己的收入。

她说得对，我说。

你知道吗？维克多说，她还写了第一本跨性别小说，叫《奥兰多》。我要给你买一本好
看的精装版。

你觉得我是你的玩具，对吧？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觉得的。我第一次在亚利桑那时就告诉你了，你打破了公式的平衡。
什么公式？

我的公式。

我什么也没说，因为他是他世界的中心。我影响了他，而他从不好奇自己怎样影响了我。
他控制着他创造的一切，但我并非由他创造，因此他心存疑虑。

然后他的肩膀耷拉下来。他看起来失魂落魄，恐惧不安；他甚至回过头，从耷拉着的肩
膀上方望向门口，好像在期待着……什么？

他说，但是我确实是爱你的！这感觉不会长久，却是我当下的感受。是的，这是真的。是的，
就在当下。

为什么不能长久？为什么这么悲观？

这不是悲观，他说，这是概率。

怎么说？

他说，历史上曾有一千零七十亿人在世界上生活死去，目前有七十六亿人在世。这就是说，
出生的人类中有百分之九十三已经死去了。

这发人深省，还有点儿感伤，但那又如何？我说。

哦，这爱幻想的当代潮流啊。那些相亲网站、三流小说、无病呻吟的爱情，还有灵魂伴
侣这异想天开的概念。白马王子，对的人。我们还是祈求不要有什么对的人吧，因为如果
用数字而不是用幻想来说，那个对你来说独一无二的人可能已经死了，一条无法跨越的
时间长河将你们分隔开来。

但我们没有被分隔开来，我看着那包身体部位说。

啊，可是你的心在哪儿，利？在那个包里吗？

你想让我把心交出来吗？

交出来？不，我想自己来拿。

（我有些不安。他把手放在我心脏上方的胸口上。）

那么你想拿它做什么？

研究它。这不是爱的寓所吗？

人们都这么说……

他们是这么说的。他们从不说，我用我全部的肾爱你，我用我的肝爱你。他们从不说，
我的胆囊只属于你一个人。他们从不说，她伤透了我的阑尾。

它停了，我们就死了，我说，心脏是我们的核心。

当没有心的非生物生命形式试图获取我们的心，他说，想想那时候会是什么样。

它们会吗？

我相信会的，维克多说，所有生命形式都能够产生依恋。

基于什么？

不是繁殖，不是经济需要，不是贫乏，不是阶级，不是性别，不是恐惧。那一定美妙至极！

你的意思是，维克多，非生物生命形式也许能比我们更接近爱——爱最纯粹的形态？

我不知道，维克多说，别问我，爱不是我的专长。我只能说爱不局限于人类——高等动
物都会表现爱——更重要的是宗教教导我们上帝是爱，真主是爱，上帝和真主都不是人类。

爱作为最高价值并非一种仅限于人格化的信条。

你到底在说什么?

我要说的无非是这一点: 爱不是设限, 爱不是止步不前, 到此为止。未来带来的种种可能也将造就爱的未来。

他来到窗边, 望着牛津街上来来往往的巴士, 一车车乘客能想到的未来最远不过茶歇、明天、下一个假期, 又或黑暗中等待他们的千万种恐惧中的一种。天在下雨, 这是多数人此刻的所想。我们生活的范围限制了我们, 也保护着我们。我们渺小的生活, 小得足以在门关上时钻过门底的缝隙。

他说, 想象一下我们, 在另一个世界, 另一个时代。想象一下这样的我们: 我有野心, 你有美貌, 我们结婚了。你野心勃勃, 我反复无常。我们住在一座小镇上。我不关心你, 你有了外遇。我是个医生, 你是个作家。我是个哲学家, 你是个诗人。我是你父亲, 你离家出走。我是你母亲, 我难产而死。你创造了我, 我的生命无法结束, 你英年早逝。我们一起读一本关于我们自己的书, 然后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存在过。你伸出你的手, 我把它握在手里。你说, 这是个微型世界。你这个小小地球是我的整个宇宙。你了解我。我们一日相守, 日日相守。我们形影不离。

这是个爱情故事吗? 我问他。

当雨顺着窗户滴下来, 我相信了他。

当雨顺着窗户淌下来, 我期望我们能一滴又一滴, 一起汇成一生。

他把我紧紧搂在怀里。像我的一样, 他的身体也含有百分之六十的水。这身体是流动的。我是说, 健康的身体是流动的。我遇到的身体往往黏稠, 栓塞, 硬化, 淤滞, 凝结, 充血, 迟滞, 脂肪栓塞, 亟须疏通, 完全堵塞, 膨胀浮肿, 最后在自己冷却的血液中慢慢凝成一团。

我们可以消失, 他说, 找个地方重新开始, 或许找一座小岛, 钓钓鱼, 在海滩上开家餐馆, 挤在一张吊床上看星星。

我们不会那么做的, 我说, 因为你野心勃勃。

也许我会改变, 他说, 也许我做的够多了。

那你的身体会衰老死去, 我说, 你不会愿意那样的。

我们可以一起死去。反正我不太可能在有生之年把自己解放出来。

这场竞赛就是为了这个吗?

是的, 这是一场和时间的竞赛。我想活着到达未来。

我端详着他。维克多给人一种感觉, 似乎他另有一种未曾示人的人生。我觉得自己仿佛在用一种不熟悉的语言阅读他。而我又漏读了多少含义?

我对他说, 那么多身体部位.....

是的.....谢谢你。

你都用来做什么?

给我的纳米机器人玩儿。那位微型医生, 我可爱的计算机程序, 它们好奇的传感器会扫描每一寸皮肤, 并绘制它的图像。

还有呢, 维克多?

他看着我, 欲言又止。我说, 为什么你需要我做你的布克和海尔, 当你十九世纪的铁锹和麻袋? 为什么要这样守口如瓶, 神神秘秘?

你一定要问吗? 别忘了蓝胡子的故事。总有一扇门是不该打开的。

在我脑海中, 一扇铁门重重地关上了。

告诉我, 维克多。

他停顿了, 迟疑了, 他用那双夜行动物般明亮狂野的眼睛定定地看着我。他说, 我还有另一间实验室, 不在这儿, 不在大学里。它在地下。曼彻斯特有一系列地下甬道, 你可以说曼彻斯特地下还有一座曼彻斯特。

有谁知道?

知道我的工作? 几个人, 不多。谁需要知道? 现在一切都需要审查, 监控, 同行评议, 协作开展, 填一大堆表格, 申请拨款, 交进度报告, 还有监督员、评估员、检测官、委员会、审计, 再加上公益, 更不用说媒体了。有时候事情需要做得更谨慎一点儿, 关起门来进行。

为什么? 我问, 你有什么要隐藏的吗?

隐私和秘密的区别何在?

得了, 维克多! 别玩文字游戏。

你想知道什么?

到底在发生什么。

你想亲眼看看吗?

我想。

很好。可是记住, 时间不能倒回, 你知道的事会跟随着你。

他从衣钩上摘下外套。他不是超人, 我不是露易丝·莱恩。他是杰基尔吗, 或者海德? 只有德古拉伯爵能永生不死。

吸血鬼之所以让我们厌恶, 不是因为他们永生不死, 而是因为他们以吸食那些生命有限的人的血液为生。

你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 我说。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接着说, 吸血鬼像是烧煤的火电站, 而我这个版本的永生使用的是清洁能源。

他朝窗外望了望。我们得从后门出去, 那个该死的女人又来了。

什么该死的女人?

那个记者。

我站在他身旁。是的, 在街对面避雨的正是波莉·D。

她就是不肯放弃, 是吗? 你为什么不直接让她采访你一次?

维克多看着我, 犹豫不决。她跟你联系过吗, 利?

为什么她要联系我?

他耸耸肩。我们走吧。

他的办公室和实验室位置不错, 在大学的生物科技楼里。我们在雨中出了门, 乘出租车沿牛津街到了乔治街。

维克多说, 我要带你去看的地地道和地堡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用“北约”的资金建造的。这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额——大约四百万英镑。这座迷宫里分布着一套安全通信网络, 按照设计它能抵御一场足以夷平这座城市的原子弹爆炸。那下面有发电机、燃料箱、食物储备、宿舍, 甚至还有一间当地酒吧。伦敦和伯明翰也有类似的建筑。这都是“北约”冷战策略的一部分。

浪费了多少钱, 我说, 欧洲当时正需要重建, 曼彻斯特直到六十年代还有弃置的爆炸废墟。

是啊, 维克多说, 反法西斯斗争胜利了, 但真正让英美行动起来的是反共斗争。世界上的资本主义民主大国对任何意识形态都不感兴趣, 除了对市场的权利争夺。

你可不像个共产主义者, 我说。

我不是共产主义者, 维克多说, 而且科学是个竞争激烈到让人感到压抑的领域, 但我拥护人类精神。有意思的是, 是马克思在曼彻斯特的经历, 以及他在曼彻斯特拥有工厂的恩格斯的友为他提供了书写《共产主义宣言》所需要的材料。

你知道吗? 在十九世纪, 曼彻斯特有一万五千间没有窗户、没有供水和下水系统的地下住宅——那些男人、女人、孩子一天工作十二小时, 为这座世界上最富有的城市纺织财富, 回家以后等待他们的却是疾病、饥寒和三十岁的预期寿命。共产主义在那时看来一定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它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我说, 可惜那时人类不会共享, 我们甚至连免费自行车都不能共享。

我们正经过一条运河, 又一辆橙色自行车倒栽在绿色的河水里。

人类: 许多高明的设想, 许多失败的理想。

出租车把我们放下。一面黑乎乎的砖墙中间笔直地立着一道锈迹斑斑但坚固的门。维

克多在口袋里翻了翻，摸出一把钥匙把门打开。他笑着举起钥匙，利，有时候最好的技术就是最简单的技术。

你怎么拿到这地方的钥匙的？

有人支持，他说，一如既往地轻描淡写，神秘莫测。

装有大门的墙后面是一排没有门牌的门。又是更多的钥匙。维克多打开第三扇门，随即下到一段陡峭的台阶上。灯自动亮了起来。

小心！下去的路很长。

我跟在他身后，只听见我们回荡的脚步声和地面上渐弱的雨声。

想一想，他说，如果那颗冷战炸弹真的爆炸了，我们就会停顿在距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突破七十年开外，而我们又得从木棒和石器重新开始了。

我没有上心听他的话。我在数台阶，下一级，下一级，再下一级。一百，一百一十，一百二十。

这下面好干，我说，干得像纸。没有潮气，没有霉菌，没有渗水。

这里防水通风，维克多说。他能听见我的喘息——有点儿太急太浅了。他转过身来使我安心。

现在不远了！沿这条隧道再走一百码就到了。别紧张，我知道这里空荡荡的有点吓人。想象一下这地方到处都是科学家和程序员的场景。二战以后曼彻斯特成了世界计算中心。为了监听并且在技术上压倒苏联，西方不遗余力地快速发展计算机技术。焦德雷尔班克，那座巨型望远镜，本身就是座监听装置。

他停下脚步回头看着我。我害怕了。我是在害怕他吗？

我们现在在哪儿？

我的世界，维克多说，不太像样的地方，但只属于我。

他打开门。阀门、电线、真空管。一排排钢墙铁壁、几英里长的线缆。刻度盘和指针。

认识它吗？曼彻斯特科学与工业博物馆里有一台，这台是我做的模型。世界上第一台存储计算机，曼彻斯特马克一号。存储器采用真空管。晶体管直到一九四七年才发明出来。一九五八年，第一个集成电路只有六个晶体管。到了二〇一三年，我们能在差不多同样的空间里装下 183888888 个晶体管。摩尔定律：计算能力每两年翻一番。

有一件事让我着迷——这个世界本来可以更早拥有计算机的——比原来的再早一百年。你听说过查尔斯·巴贝奇的分析机吗？

那不只是个概念吗？我说。

万事万物最初都“只”是一个概念，维克多说，新生事物不都是先在我们的头脑中产生的吗？不过是的，巴贝奇最早设计的是一种叫差分机的巨型计算机器。差分机是一台由齿轮和轮子组成的精美装置——和图灵的巨人计算机异曲同工。英国政府拨款一万七千英镑让他建造这台机器。那是在一八二〇年，同样一笔钱足够建造和武装两艘战舰了。那时报纸总这样没完没了地提醒民众……

但巴贝奇把这笔钱花在了他的另一个设计——分析机上。它是电脑的雏形，有存储器、处理器、硬件、软件和一系列复杂的反馈回路。毫无疑问，那会是个蒸汽驱动的庞然大物，但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还不懂得小即是美。

就这样我们不断推进，利，不知道突破何时到来，只知道它一定会来。

什么突破？

人工智能。

他打开了另一扇门。门没上锁。里面是一间巨大的房间。他说，这以前是中控室。当然，现在都清空了。

那些门，我说，房间四周全都是门，像一个谜局，一场噩梦，或者一次选择。

啊，是的。门都会通向某个地方，不是吗，利？我来带你转转，从这扇开始吧。

他用钥匙打开一扇平板钢制门，后面又是一间空屋子。屋内有一面窗，是观察用的内窗，像开在水族箱上的那种。

透过窗口向外看去，裸露的混凝土、灯泡、弥漫的干冰雾、雾中闪烁着诡异灯光的显示屏。根据外墙上的温度计，我能看出里面的温度只略高于冰点。这时我看到有东西在动，穿过冰雾朝我涌来，朝窗口涌来。有多少？二十？三十？

维克多按下一个开关，干冰雾打着旋儿随之消散。现在我看清楚了，在地面上快速爬行的，是狼蛛吗？

不……

噢，维克多！我的天哪！

手。粗指尖的，细指尖的，宽手掌的，带毛的，扁平的，斑斑点点的。我给他带来的手，在动。有的停在原地，抽搐着一根手指。有的五指撑地立着，不知该往哪儿去。一只手用拇指和小指行走，竖着一根中指，好像一根触须在好奇地探索。多数在快速移动，漫无目的，无休无止。

那些手感觉不到彼此。它们从彼此身上爬过去，毫无意识地撞在一起，缠成一团。有些聚成一堆，活像一群螃蟹。还有一只手腕着地，伸长了手指挠着墙面。

我看一只孩子的小手，孤零零地蜷缩着。

维克多说，这些不是活的，当然更谈不上有意识。这是一项针对义肢和智能身体配件的运动实验。

它们为什么那样运动？

植入装置，维克多说，它们这是在对电流做出反应，仅此而已。有可能在事故或者截肢后重新接回断肢，通过编程让它做出和原有肢体大致相同的反应。同样，还有可能给伤残的手装上人造手指。你看见的这些手里有些就是这样的混合体。

这太可怕了，我说。

你是个医生，他说，你知道有时候“可怕”多有用。

他说得对，我知道。但为什么这让我厌恶？

我说，为什么要在这儿？为什么不在公开的实验室里？

这牵涉到太多的钱。专利问题。

我还以为你相信合作。

我信，别人不信。我别无选择。

他转身走开。

你就把它们留在那儿不管？

利，它们又不需要喂养！不过这些需要……

他领我来到更深处的一面窗前。

窗内是排列紧密的一层层平台。在平台上跳上跳下的是一群长着粗腿的毛茸茸的蜘蛛，你不会想在浴室里碰见的那种。

维克多说，我在用 CT 扫描和高速高分辨率相机给这些蜘蛛的身体结构做 3D 建模。

为什么？

一只这样的跳蛛跃起的高度能达到自身身长的六倍，起跳时腿上的力量高达自身重量的五倍。我可以利用 3D 建模成果创造一种行动灵敏的新型微型机器人。一旦我们弄清了其中的生物力学，就可以把它应用于各种研究。我不是唯一在研究蜘蛛的人，但我乐于相信我这项研究的用途独一无二。

这些是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繁育的，维克多说，但我没法繁育身体部位。要是你哪天信了教或者改坐办公室了，天知道我该怎么办。

你会找到其他人的，我说。

他领我回到那间清空的大厅，空洞的回声在隔音的四壁间回荡。他说，我从来没有过一段长久的恋情。你呢？

没有……

我们两个都是怪胎。

别因为我是跨性别就说我是怪胎。

他抚摸我的脸。我躲开了。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根据这个世界的行为习惯，我们都是怪胎。我们离群索居——这种处境不利于物种进化。智人需要群体，人类是群居动物。有家庭、俱乐部、社团、工作场所、学校、军队、包括教会在内的各类机构。我们甚至以群体方式应对疾病。这叫医院，你就在这样一个群体里工作。

他像在亚利桑那的淋浴间里那样站在我身后。这总让我感到兴奋，也许因为他的触摸，也许因为我看不见他。

如果我们有长久的婚姻和心智健康的孩子，或者买下一栋房子，学着在里面和某个人共同生活，那么我们会更有创造力，更有智慧，更明智，或者更幸福吗？我们会成为不同的人，仅此而已。我从没有过长久的亲密关系，但这不代表我不会爱。

爱的特征之一，是长久，我对他说。

他笑了起来。那就是吧，而我会永远爱你，哪怕我们不在一起。

人们分手的时候通常会相互记恨，我说，或者一个记恨另一个。

那是传统方式，他说，还有其他方式。利，我想表达的意思很简单。哪怕我们没法将这份爱持续下去，我心里仍有一个地方永远地被这爱改变了。我会珍视它，或者说，把它当作我内心私密的圣龛。偶尔，当我登上飞机，早上醒来，走在街上，或者走进淋浴间（这段回忆让他停顿了片刻），我会想起那个地方，而且永不后悔我在那儿度过的时光。

你为什么要这样说话？我说。

他说，你很快就会离开我。

你这么说只是为了掌握控制权，我说，让自己免受痛苦。（我不怪他，我也在做同样的事。）

他说，当受的痛苦我自会承受——但我们之间不是这样。不过就算你证明我错了，那又何妨。你已经打破了公式的平衡，或许你会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解开它。

一切一定要这么复杂吗？

维克多耸耸肩，有人认为爱始于冲动，因而也十分简单，但如果爱牵涉了我们的整个存在，关涉了我们的整个世界，它怎么可能简单？简单的日子已经结束了——如果它真的存在过。

爱不是一颗纤尘未染、人迹未至的原始星球。爱是躁动不安的世界之中的乱流。



珍妮特·温特森

英国当代作家。1959年8月出生，16岁时出走，此后靠在殡仪馆、精神病院等地兼职完成了在牛津大学的学业。1985年，首作《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出版，获英国惠特布莱德小说首作大奖，赢得国际声誉。2016年，温特森入选“BBC 100位杰出女性”名单。代表作品有《我要快乐，不必正常》《写在身体上》《给樱桃以性别》等。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Matt Bennett](#) on Unsplash

小说
钢琴课
伊恩·麦克尤恩 | 新书推荐

他愿意拿家庭，
去换她那一摞书吗？

《钢琴课》是英国国民作家麦克尤恩的最新作品，是一部极具作者个人自传色彩的小说。故事启始于 1986 年，以男主人公罗兰德的妻子阿丽莎的神秘失踪事件展开，陆续呈现出一段段交织着 20 世纪重要历史事件的个体回忆，这其中包括了男主人公罗兰德青春期特殊的性启蒙经历——一段与钢琴课老师之间难以自拔的恋爱，阿丽莎母亲怀揣作家梦前往二战后的德国追寻抵抗纳粹的文化组织“白玫瑰”，罗兰德与阿丽莎的相知相爱到结婚生子，然后渐行渐远……

小说以主人公罗兰一生为主线，串起其身边诸多人物的人生经历，现实与回忆交织缠绕，塑造了一个个在时代洪流中奋力挣扎、鲜活真实的普通个体。小说时间线横跨半个多世纪——从二战到新冠疫情，涉及美苏冷战、古巴导弹危机、撒切尔上台、福克兰群岛战争、柏林墙拆除、切尔诺贝利核泄漏、工党当选、英国脱欧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每个人都是历史的参与者，麦克尤恩以一段段鲜活的个体叙事谱写了一部断代史。

以下经上海译文出版社授权发布。



一段爱情成为往事，一切理所当然的东西都被抛弃，被爱情结束时的故事改写，接着又令人羞愧的记忆错漏扭曲。然而，在这一切发生之前，爱情是什么模样，共同度过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是什么感觉、什么味道——这才是爱情的实质，只是人人都会忘记。无论天堂还是地狱，人们记住的都不多。很久以前结束的爱情和婚姻，像是从过去寄来的明信片。一张亮丽的照片，背面说几句天气，或者说个简短的故事，或有趣或悲伤。最先忘记的，是那个难以捉摸的自我，就是你自己的本来模样，你在别人眼中的样子。罗兰一边朝她的房子走着，一边这样想着。

她家外面停着一辆白色的小车，他在车旁停了下来。令人遗憾的是，最显而易见的事情，他都必须提醒自己——他不是大脑中那个胡思乱想的敏捷生物，他不过是个老头，前来拜访一位老太太。阿丽莎和罗兰光着身子躺在草丛里，在一片圣栎树林中，在多瑙河一分为二注入黑海的地方——这个场景不存在于地球上的任何地方，只存在于他的脑海中。可能也在她脑海中。那圣栎树可能是松树。他走上那低矮的前门。他按响了门铃，不理会被那块牌子用哥特体文字告诉他走侧门。

一位身材矮小、穿着褐色家居便服的菲律宾女人开了门，随即站到一边让他进去。对这么大的房子来说，门厅算很狭小。他等着那个女人把有气动辅助装置的门重新关好。然后她转过身，耸耸肩膀，露出了朴实的微笑。这种门不是她熟悉的，他们也没有共同的语言可以谈论它。在那短短的几秒钟内，他想起自己到巴勒姆去看米里亚姆·康奈尔，想象着某个像他这样的人，一个自以为是的傻瓜，前往欧洲各地，找到过去的那些女人并一一指责。他原谅了自己。毕竟，十八年来，这不过是他第二次清算。

他被领到贯穿整个房子的客厅里，门在他身后关上。屋内和从外面看起来一样昏暗。空气中充满着浓浓的烟草味。可能是高卢牌吧。他不知道现在仍然有这种牌子的香烟。她在客厅的远端，坐在轮椅上，面前一张大桌子，上面有一台平板显示的电脑，四周是几堆叠得很高的书。轮椅从桌子后面转出来，他第一眼看到的是她白色头发的亮光。“我的天哪！看看你的大肚子。你头发呢？”她高声说道，简直像在喊叫。

他走过去，决心要露出微笑。“我两只脚都在。”

她开心地大笑起来。“Einer reicht！”一只就够了。

这是个疯狂的开头，他们走偏了。好像他走错了人家。开玩笑侮辱人，从来不是她的风格。一辈子发表公开声明，被人当成国宝，所以她放开了。

她熟练地将轮椅推到他跟前，说道：“看在老天的分上，三十年了，你该吻我一下！”

他不知道该如何拒绝她，心里只想着要显得镇定一些。他弯下腰，嘴唇吻在她脸颊上。那皮肤干燥、温暖，和他一样有深深的皱纹。

她握住他的手，紧紧地抓着。“我们这个样子啊！我们要为此喝一杯。玛丽亚去拿酒了。”

刚过十一点。罗兰一般要等到晚上七点。他怀疑阿丽莎是不是吃了止痛药，影响了抑制能力。有些类鸦片药物有这种效果。他说：“好啊。我们没什么好损失的。”

她挥挥手，让他坐到一把扶手椅上。他把一堆《巴黎评论》推开，她点了根烟。

“丢地上。没关系。”

那是乔治·普林普顿当编辑时的旧刊。有人跟罗兰说过，后来年轻一代接管了杂志。他们可能并不认同阿丽莎辛辣的理性主义和七十年代的女性主义。她曾在跨性别讨论中无谓树敌，在一档美国电视聊天秀中，她说一名外科医生可以将一个女人雕刻得“勉强算个男人”，但永远没有足够好的材料从男人中雕刻出女人。这话是以多萝西·帕克那种挑衅的口吻说的，演播室里的观众立即爆发出哄堂大笑。但现在已经不是帕克的时代了。“勉强算个男人”果然带来了麻烦。一所常春藤大学收回了阿丽莎的荣誉学位，还有几所取消了她的演讲。更多机构紧随其后她的巡回演讲泡汤了。同样在新管理层领导下的石墙组织说，她鼓励了针对跨性别人士的暴力。在因特网上，她说过的话在身后追着她。年轻一代认为她站在历史进程的对立面。吕迪格曾对罗兰说，她在美国和英国的销量受到了影响。

玛丽亚用托盘送来一瓶酒和两个杯子，然后离开了。阿丽莎把杯子斟得满满的。

两人举起杯子时，她说：“吕迪格说，你喜欢我的作品。你很大度，但别跟我谈这个。我听够了。不管怎么说吧，我们在哪儿了。干杯。你过得怎么样？”

“有好有坏。我有继子女，和继子女的子女。还有孙子孙女，和你一样。还有达芙妮走了。”

“可怜的老达芙妮。”

这话说得轻巧，但他没说话。而是违背自己的意愿深深喝了一口酒，以掩盖心中的恼怒。她盯着他，冲他手里的杯子点点头。

“你的量怎么样？”

“一天不到三分之一瓶。最后喝杯威士忌。你呢？”

“我差不多这时候开始，一直喝到很晚。但不喝烈酒。”

“那个呢？”他指指她头顶那片烟雾。

“不到四十根。”然后她又补充道，“也许五十吧。我他妈的也不在乎。”

他点点头。他和年龄相仿或已经八十多岁的朋友们进行过类似的谈话。几乎每个人都喝酒。有些又重新吸起了大麻。还有些吸可卡因，二十分钟内能让你隐约记起年轻是什么样子。还有些用微小剂量的致幻剂。不过，就改变大脑的药物而言，以饮酒的方式摄入酒精，是其他药物难以匹敌的，尤其是味道。

每次他们四目相对，他对她面孔的正常印象就会增加一点儿。他记忆中那些特征都还在，不过锁在一个鼓胀的外壳里。他只能想象，他曾爱过的那个女人的美丽面容，被画在一只瘪气球上。只要他大着胆子使劲吹，那面容就有了：熟悉的眼睛、鼻子、嘴、下巴各自飞开，像一直膨胀着的宇宙中的星系。她也在那里面某个地方，瞪大眼睛看着，在这面露失望之色、像无毛猪头一样的残余存在中，努力找出那个他来。他刚才自称喝得比她少，杯子里的酒却已经干了，而她的几乎没动。让两人鼓胀起来的，不是食物，而是不在乎，或者说认命。他们放弃了。她至少还有一两本要写。他呢……但他这是走神了，她正在说话。

“我跟他们说过。我不想动。”她大声抗议，好像他也坚持要她动一样。

她左脚的残肢上套着一只像是男人的袜子，架在轮椅脚踏上的一个白色垫子上。她没必要动啊。他以前不时听到成功的作家们公开抱怨命运，被人打扰、压力太大等等。那总会让他觉得不舒服。

她继续说道：“我说过，一次采访。就一次！全合到一起，配上翻译，纸媒、电台、因特网，随便什么，一次全部搞定。”

原来她说的是《她的缓慢沉沦》，说这本书该怎么宣传。他想他该说了，于是努力保持镇定。“那是本好小说。你什么也不需要做。可是，阿丽莎啊。看起来你在点名说我打老婆。”

“什么？”

他又说了一遍。

她瞪大眼睛，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也许是假装的。“这是本小说。不是回忆录。”

“你对全世界说过很多次。你1986年离开了克拉珀姆的丈夫和七个月大的婴儿。现在写进了你的小说。她逃离了家庭暴力。为什么不是斯特雷特姆或者海德堡呢？为什么不是两岁呢？对媒体来说，这暗示非常明显。你知道我从来没打过你。我要你亲口说出来。”

“你当然没有啊。天哪！”她脑袋向后一仰，眼睛瞪着天花板。两只手在用来推动轮椅的大轮子上动个不停。随后她说道：“没错，我用了我们的房子，而且我有这个权利。我清楚地记得那个狗屎地方。我恨它。”

“你可以虚构啊。”

“罗兰！这是真的吗！我们的房子里住过未来的德国总理吗？我过去十年里偷偷掌控着这个国家吗？你的脖子被人割了吗？我会因为用餐刀谋杀你而被捕吗？”

“这些比较没有道理。这么多年你在访谈中一直在打基础。被抛弃的丈夫和婴儿是——”
“哎呀，行啦！”

她这句话是喊出来的，然而她的愤怒却没有妨碍她往两人的杯子里倒酒。“我真的要给你上堂课，告诉你书该怎么读吗？我借用。我创造。我偷盗自己的生活。我到处拿东西，然后更改、扭曲，变成我需要的样子。你没有注意吗？被抛弃的丈夫有两米高，扎个马尾辫，要真的是你被杀了，那你身上可没有。还是金黄色的，来自我认识你之前的那个瑞典男孩，叫卡尔。没错，他打过我几次。但他身上没有疤，你也没有。那是利伯瑙附近一个农民的，我父亲的朋友，一个老纳粹。总理莫妮卡有一点儿来自三十年前的我。还有你姐姐，我爱的苏珊。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没有发生的一切。我知道的一切，我遇到过的每一个人——全部打碎揉烂，和我捏造的东西混到一起。”

她可能没有生气，罗兰心想，只是用高得离谱的声音说话。她说那么你听听我卑微的请求。再多捏造点儿。把那个狗屎地方从克拉珀姆挪走。”

“我的回忆录中没有你，你难道没注意到吗？我来告诉你，三十五年来我在做什么。就是不写你。他妈的，罗兰，我保护了你！”

“谁会害我，你要保护？”

“真相啊……天哪！”她的手抖抖索索，想从软装香烟盒顶部的那个小洞里再抽出一根烟来。香烟点着，她深吸一口，平静了一些。她思考过这件事。她有所准备。

“我可以写但没有写的回忆录。你在我身上塞满了你的需求，眼睛、耳朵、嘴巴。不光是你所说的，什么上帝赋予我们享受云里雾里灵肉结合之极乐的权利。还有你可能拥有的那种人生，多么有品位啊。那种精致的失败感和自怜感，因为生活偷走了属于你的东西。演奏家、诗人、温布尔登的冠军。你触碰不到的那三个大英雄，在我们的小房子里占了很大的空间。我怎么能呼吸？然后你又大谈什么当爸爸、当父亲，成天挂在嘴上。与此同时，

你周围呢，混乱、肮脏，到处都是一堆堆你不要的垃圾。我没法动。没法思考。为了获得自由，我付出了最大的代价，那就是劳伦斯。你可是个了不起的主题啊，罗兰。关于男人的主题，我本

来可以告诉全世界的。但我没有！我从来没有忘记，你是我唯一爱过的男人。”

这话吓了他一跳。她罗列对他的指责时，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洒在桌子玻璃台面上的酒。他耐心的语气是假装出来的。“你的性需求也很迫切。不小心拒绝了你，你就大喊大叫——”

“罗兰，好啦，好啦，好啦！”每说一个词，她就拍一下轮椅的扶手。手里抽了一半的香烟飞了出去，落在几英尺外的地毯上。但是，她并未失控。她站起身，把香烟递给她，又坐下去。她则等待着。

“我们来不是干这个的。让我帮你说吧。在那幢房子里，我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要你帮了很多忙，照顾婴儿，然后我又指责你把他从我身边偷走了。我要很多性生活，得到了又假装是为了满足你。小说被人拒绝让我发疯，有时候我找你出气，尽管你还帮我编辑、打字。儿子来找我，我把他赶走了。就这样。我的小说里全都是离家出走的愚蠢、蛮横而又矛盾的女人。女性主义评论家们狠狠地骂过我。但我也写愚蠢的男人。生活乱七八糟，人人都犯错误，因为我们都是他妈的蠢货，因为说这话，那些年轻的清教徒很多把我当作敌人。他们就和我们以前一样蠢。罗兰，关键是，对你和我来说，这都不重要了，所以我才希望你能来。我们今天见面了，也没相处好。尤其是我。我还以为我们可以吃东西，一起喝醉，回忆那些好的东西。他们很快就要开始印刷了。如果能让你高兴，我就把克拉珀姆、孩子的年龄等等全部改掉。那都没什么。都不重要。”

他惊讶地看着她，终于举起了酒杯，但并没有马上喝。在她这一通倾吐过程中，让他保持镇定的，就是那条他以前从不知道的消息：他是她唯一爱过的男人。无论真假，她竟然能说出来，就已经了不起了。同样的话，他可没法对她说，还差点儿。于是，他提议干杯。“谢谢你。为了这一天一起吃吃喝喝。”

他要站起来，身体探过桌子，才能碰到她的杯子。他这样做的时候，她喃喃地说：“太好了。”这时，玛丽亚又拿来了一瓶酒。可能是阿丽莎按了什么蜂鸣器让她来的。

罗兰说：“好吧。这个怎么样？在你家门口那条路上走过来的时候，我在回想我们做过爱的各个地方。”

她双手一拍。“这就对啦，要的就是这种精神！”

他给她过了一遍那些地方，大致按照他能想起来的顺序。看来——终究还是分享了。

每想起一个地方，她的快乐就增加了。“你还记得一张床单！男人啊！”然后她说：“在三角洲那片树林里，你踩上了一根刺，却一定要说那是蝎子。”

“那是一开始。”

“你一蹦多高，都有十英尺。”

对于她提着购物袋来到布里克斯顿的那一天，她竟然只有朦胧的记忆，让他感到意外。

“你说食物是为‘事后’准备的。那个词。我差点昏过去。”

同样，有些事情在她记忆中发光，可他却忘记了。

她说：“我们在你父母家过夜。半上午的时候我们上了楼，我想是要换床单。突然之间，我们俩就来了个快的，非常安静。我很紧张，因为我以为他们在楼下能听到。那张床吱吱叫。边上只要有人，床总会吱吱叫。”

“床要说真话。”

“你难道不记得吗？做完之后，你出不来了？”

“出不来房间？”

“出不来我的身体！我可能是抽筋了。这叫做阴道痉挛。之前或之后都没有过。我们两人都很疼，你母亲在楼梯口喊，说午饭好了。”

“这一页从我的记忆里撕掉了。我怎么出来的啊？”

“我们唱很傻的歌。几乎像讲悄悄话一样，让我分神。我还记得一首，叫做《我要把那个男人从头发里洗掉》。”

“一年以后，你真的把他洗掉了。”

她一下子严肃起来。第二瓶已经喝了一半。“过来，罗兰，到我边上来。现在，你听好了。我从来没把你从头发里洗掉。从来没有。如果真洗掉了，你今天就不会在这里。请你相信我。”

“好。知道了。”他侧过身去，两人拉住了手。

这一天就这么继续。他们在花园里吃了午餐。他们太老了，或者是经验太丰富了，所以没法喝得烂醉如泥。他们说过的大部分话，他后来都能回忆起来，并写进日记里。接着，他们谈到了各自的身体健康。

“你先来。”她说。

他一个不漏地说了。开角型青光眼，白内障，晒伤，高血压，肋骨骨裂导致的胸痛，考虑到他的腰围，可能有 2 型糖尿病，双膝都有关节炎，前列腺增生——良性或恶性，目前还不知道。他害怕，不敢去查。

这时候他们已经回到了屋内。西斜的太阳并没有让客厅更加明亮。她说，她有肺癌，已经广泛扩散了。医生们同意她拒绝治疗。另一只脚很可能也要截肢。她不愿意经受戒烟的煎熬。

“我完了，”她说，“我还有一个中篇小说要写，然后就坐在这儿等着。”

接下来，她坚持要求大家不再谈论疾病。他们和多年前一样，谈论起双方的父母。但那不过是细致的总结而已，除了父母的衰老和去世之外，也没有什么新东西可与对方分享。他们没谈阿丽莎的回忆录以及她与简的裂痕。他们用高保真音响播放了一些老歌，但并没有被打动。不可能再像午餐前那样兴高采烈了。酒精的效果渐渐消退，也影响了他们的兴致。她刚才肆无忌惮地宣称什么都不重要，现在这话显得虚弱无力。罗兰晚上要赶飞机。一切都很重要。他给吕迪格的司机打电话，安排了去机场的行程。

他再次坐到她身边，说道：“我差点就没来，但我很高兴还是来了。但是有一个阴影，只有你能想点办法。我们一直避而不谈。你必须见劳伦斯。你必须和他谈谈。这你是躲避不了的，阿丽莎。考虑到你说过的那些情况，对你们俩来说，这事都得办。”

他说话的时候，她闭上了眼睛，直到开口说了几个单词之后才睁开。“我感到害怕、羞耻……因为我做过的事情，因为我拖延了那么久。我是个疯子，罗兰。我没理会孩子那封漂亮的信。知道吗，我真把信丢进垃圾桶了！他来找我，我对他很残忍。他永远不会原谅我。这时候要开始……开始什么交往，已经太迟了。”

“可能会让你感到意外呢，就像今天让我感到意外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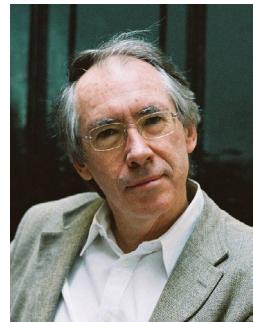
她摇着头。“我考虑过。我拖得太久了。”

“这会改变他怎么看待你，在你早已离去之后。对他来说，是一辈子的事。”她还是摇着头。他把一只手放在她的手上。“那好吧。那你答应我，你会再考虑考虑。”

她没回答。他似乎看到她最后一次摇头，但动作极其轻微，或是点头亦未可知。她已经睡着了。

他一边等车，一边坐在那儿看着她。她嘴唇微张，脑袋歪向一边，呼吸粗重。她将不久于人世，这一点他毫不怀疑。那个眼睛大、皮肤白、身材苗条的年轻女人，已经成了一些人眼里的大嗓门怪物。但是，今天他与她相处的时间越长，那张脸就越清晰，1985 年与他结婚的那个女人的脸。他是她唯一爱过的男人，这让他感动，或者说触动了他的虚荣心。就算不是真的，她能说出来也让他高兴。如果是真的，那么为了那十几本书，她付出了两份爱的代价，对儿子的爱和对丈夫的爱。现在，她什么人也没有了，没有家人。按照吕迪格的说法，也没有亲密朋友。她住在一幢像水泥地堡一样的阴暗房子里，等着在孤独中死去。时间也让他不如从前，然而按照一切传统标准，他是更加幸福的。不过没有书，没有歌曲或绘画，身后不会留下什么作品。他愿意拿家庭，去换她那一摞书吗？他凝视着她那张现在已很熟悉的面孔，摇了摇头，表示回答。他不会有她当初离开的勇气，尽管男人那么做，付出的代价会更小——因为男人理想的召唤而被抛弃的妻子和孩子，在作家传记里俯拾皆是。他急于生气，忘记了她小说里的那个男人身高两米，金色头发，身上有疤痕，还扎着马尾。她以最高的音量给他上了一堂如何读书的课。

他听到了门铃声，以及玛丽亚快速走到门前的脚步声。他缓缓站起身，小心翼翼避免又出现眩晕的情况。离开房间时，他转过脸，久久地看了她最后一眼。



伊恩·麦克尤恩

1948 年生，英国当代著名作家。1976 年以首作短篇小说集《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成名，获当年毛姆奖。此后《阿姆斯特丹》获布克奖，《时间中的孩子》获惠特布莱德奖，获全美书评人协会奖的《赎罪》更是被《时代周刊》《观察家》等评为“百部杰出英语小说”，同名电影获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影片提名、金球奖最佳剧情片奖。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ün LIU](#) on Unsplash

非虚构

美凤 | 定海桥往事⑦

路明 | 小鸟文学地图

只是这么多年，心底的那块地方早荒芜了。
现实逼他放火烧荒。

都说人言可畏，陈禾算是领教了。

那天他起得早，骑上小电驴，去“老斋福”吃碗咸菜肉丝面。黄三麻子看见他，大惊小怪，陈师傅，一个人来吃面？

陈禾说，怪吧，我一个人不吃面，吃西北风？

黄三麻子讲，你不是跟美凤同居了吗，为啥不一道来？

陈禾说，啥。

黄三麻子不响了。

陈禾放下筷子，说，再讲一遍。

黄三麻子转头不看他，老板老板，加个浇头，八宝辣酱蛮好吃的。

陈禾离婚时，儿子刚出满月。后来没讨过老婆。那时候，离婚是件稀罕事。陈禾身高一米八几，瘦削挺拔，卖相极好，暗恋者众多。单身四十多年，不免给人说三道四（陈禾恨地骂：这帮嚼舌头的）。美凤一个弄堂出生，小陈禾八岁，年轻时相貌不算出挑，过了六十，脸没垮，腰身还在，加上会搭衣服，成为退休女工中的一枝花。从前美凤讲话细声细气，一不小心就害羞脸红。纺织厂做了几十年，喉咙变响，分贝压过细纱机，穿透性极强。25路车开过平凉路，能听见美凤在家里骂老烟枪。

退休后，陈禾闲不住，约了几个老弟兄，两三天踢一场野球。该放铲放铲，该冲撞冲撞，老队员们身板都硬，火气都大。六十六岁那年，陈禾断掉一根肋骨。儿子发话：以后球少踢，跳跳舞蛮好。陈禾半倚在床上，气势上低了一等，像只偎灶老猫。点点头，于是改跳舞。

弄堂有一帮跳舞的爷叔阿姨。不是广场舞，是正经的交谊舞——慢三，慢四，伦巴，吉特巴。从前有工人俱乐部，定期举办舞会。爷叔阿姨先在波阳公园跳，后来换到内江路写字楼前一片空地，早晚各一场。阿姨花枝招展，爷叔头势清爽，蓝牙音响配上低音炮，嘭嘭嘭蛮扎劲。陈禾小时候跳过民族舞，柔韧、协调性没得说。后来踢足球，人人讲“陈禾踢球像跳舞”。随便啥舞种，道理是一样的。看两遍，心里过一遍，上场一试即会。

知道陈禾舞跳得好，也可能是看中他的清爽，一把年纪了，依然是个帅老头子，附近的阿姨都喜欢找陈禾搭舞。伊就陪这个跳，陪那个跳，雨露均沾，不好怠慢了谁。个别阿姨，跳法跳法，身体贴过来。陈禾一个转身，化解掉对方的贴身紧逼，笑眯眯讲，跳舞就跳舞，不好想东想西，跳不好的。

老早晓得，弄堂里有个小姑娘叫美凤，十二棉细纱车间的挡车工。进进出出，打过几趟照面。后来美凤嫁给小烟枪，姆妈还去吃过喜酒。美凤下岗后，跟着已经是老烟枪的小烟枪在隆昌路卖早点，被城管轰过几次。老烟枪气不过，干脆卖掉早餐车，整天打麻将。美凤在家织绒线，卖给五角场的精品店。小姐妹说，天天织绒线，人要懸掉的，不如出来跳舞。跳了一年多，老烟枪不晓得听谁瞎讲，美凤跟外头男人面孔贴面孔。还讲，美凤跳舞笑嘻嘻，从头笑到结束。乃么穷吵。老烟枪掼了家什，美凤一样一样捡回来。后来美凤就不跳了。再后来，老烟枪倒在麻将桌上，救护车呜哩呜哩开进弄堂。好歹抢回一条命，从此偏瘫在床，歪头淌口水。据说那天老烟枪身下的牌，清一色对对胡自摸。美凤尽心尽力，服伺好几年，送走老烟枪。一个人的日脚实在怄气，这才重出舞林。

问题是，陈禾跟美凤向来清白，并水不犯河水。前奏响起，手搭在一块；一曲将尽，将舞伴送回原处——不好叫人家自己走回去，这个是基本素养。心里赞叹过，跳舞的女人里，美凤算保养不错。也就止于赞叹。有那么一两次，美凤盯牢伊看，陈禾别过脸去。发嗲的女人多了，他没放在心上。

唐明宝来看他。吃了有半支香烟，陈禾问，最近这阵，外头听到啥言语？

明宝讲，要不是你开口，我都不敢提这事。外头都在传，你跟美凤同居了，有模有样。

陈禾说，册那。

明宝说，格么，我也想多问一句，跟美凤啥时候开始的？

陈禾胸闷。晚饭后出门散步，碰到以前的师傅。师傅八十多岁了，头发不剩几根，正操控一辆电动轮椅，慢悠悠地穿行于助动车的洪流中。陈禾赶紧拦下师傅。不出意外，师傅也听说了。

陈禾说，师傅，一帮赤佬瞎讲，哪能办。

师傅说，伊拉瞎讲，是伊拉的事情，你不要管。

陈禾点头。

师傅说，只要你们两个幸福就好。

到底是师傅哦。他看看笑嘻嘻一张老脸，差点一口血喷出来。

本来嘛，大家住一只弄堂，知道他暴脾气，惹不起。有啥风言风语，顶多背地里嘀咕两句。拆迁一来，乃么好，几十年老邻居像天女散花，一个个甩到南汇、松江、奉贤。用唐明宝的话，叫新一轮上山下乡。另一方面，通信手段前所未有的发达。老浜瓜老娘娘关在家里百无聊赖，开始打电话，发微信，传半真半假的桃色新闻。啥人轧姘头，啥人寻小保姆，啥人跟啥人搞七捻三。可以随便讲，放开讲，眉飞色舞，大惊小怪，痴头怪脑笑，起劲得不得了。不必担心有人翻毛腔，甚至打上门来。怎么说呢，陈禾这种男人，一辈子招女人喜欢，总归要付出点代价的。

陈禾反思，群众热衷传他和美凤的谣言，也不是没有原因。那时去跳舞，路上碰到美凤，老自然的，就一起走过去。美凤人爽快，两人讲讲笑笑，比较开心。还有一趟，美凤跑去军工路买菜，鸡毛菜比爱国路菜场便宜。碰到下雨，美凤就给陈禾打电话。美凤发嗲，阿哥快来接我，咯咯咯穷笑。陈禾正在打麻将，说，烦死了。于是大家都看到了，陈禾骑着助动车，把手上挂几包菜，美凤坐在后座，一手打伞，一手搂住陈禾腰身。当时他不觉得有啥，现在想想，肯定被人看在眼里。

平心而论，美凤对他蛮好的。疫情时，他一个人封在二楼房间，邻居有人“阳”了。那段时间，美凤跟一帮跳舞的阿姨，每天晚上出来散步，绕法绕法，总归要绕到陈禾楼下。阿姨们鬼叫，陈师傅，平凉路舞王，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是他年轻时的绰号。陈禾探出头，说，做啥。美凤说，不做啥，叫叫侬不可以。阿姨们笑得花枝乱颤。他只好说，可以可以。碰到这帮女人，他向来是服帖的。

晃晃悠悠，一只竹篮吊下来。阿姨们每次都带些好东西，有时是一包香烟，有时是一块咸肉，有时是一只冰冻老母鸡，生怕舞王没吃的。他心中感激，嘴巴一如既往的硬，下回不要再送了，烦人吧。

有那么几次，他站在阳台上，像领袖站在城楼，面朝楼下的群众，一只大招手，又一只大招手。

思来想去，没有别的办法，陈禾去寻美凤。拆迁后，美凤住在浦东女儿家，公交换七站地铁，再调两站公交。揿门铃，美凤开门。

美凤讲，哎呦，今朝稀客。

陈禾笑笑，说，来望望你。

美凤端上茶。陈禾说，女儿呢？

女儿么上班呀，美凤说。

陈禾呷一口茶，外头传，我们两个同居了，你晓得吧。

美凤抱起绒线，头也不抬，说，晓得的。

陈禾气愤道，一天到晚瞎讲。

美凤说，嘴巴长在人家身上，随便讲。

陈禾一呆。

美凤说，他们要是问到我，我就讲，我跟陈禾不但同居，派斯（pass，结婚证）都开好了。

陈禾吓一跳，说，这个好乱讲的。

我怕啥，美凤哼一声，我不怕的，伊拉欢喜听啥，我就讲啥。

陈禾急了，这怎么可以。

怎么不可以，美凤放下手中绒线，侬只面孔金贵，我的脸面就不值铜钿。

陈禾懵了。

我问你，美凤气咻咻，有一趟，我打电话来，夜里跳舞吧。你说，不跳，有申花队比赛。

不跳么就不跳。人家兰娣还问我，看到陈禾吧。我讲，陈禾今朝不来，要看申花队。结果

过一歇，你领一个小娘皮来了，一连跳好几支。我美凤是没人家年轻漂亮，那你直接讲，

骗人有意思吧。要么小娘皮名字叫申花队？

陈禾喊冤。原本确实没打算，结果朋友一个电话打来，说侄女被人骗了钱，想不开，一天到晚闷在家里。横讲竖讲，好不容易愿意出来跳个舞。朋友说，你带带人家。

哼，就你良心好，美凤冷笑，“我跟美凤，不可能的”这句话是你讲的吧。

陈禾冷汗下来。

美凤说，我美凤不缺一条胳膊，不少一条腿，卖相也还可以，年轻你八岁，哪一点坍板了。

喏，人家讲喏，陈禾不要美凤。传出去，我美凤面子要吧。

事情他是记得的。几个男人站在一起吃香烟。这种场合，男人总归要吹牛皮，显得自己很老卵一样。讲法讲法讲到女人。有人说，小金桂离婚了，说着拿眼睛瞄陈禾，意思陈禾可以出手。另一个人说，小金桂不算啥，腊梅单身好几年了，老底子啤酒厂厂花，不比小金桂登样。陈禾心想，这两个女人，一个身材走样，另一个是赌鬼，通宵不下麻将桌，不免有些恼怒。表面只笑了笑，不作回应。这时有人提到美凤。“我跟美凤，不可能的”就是在这种场合讲出来的。没说出口的一句是，“要是不在一个弄堂，倒可以考虑”。多少年邻居做下来，难免被人家讲，他陈禾老牛吃嫩草，吃的还是窝边草。难为情吧。

情况就是这么个情况。天地良心，他陈禾半点没有嫌弃美凤的意思。他还记得在场的几个，梅林厂的阿跷，十七棉的长脚，造船厂的嘎亮，开棋牌室的贵宝。不晓得哪只瘟生管不住嘴，把男人间的秘密谈话泄露出去。这下讲不清了。

男人嘛，活就活一张脸。陈禾的处世哲学里，面子是顶要紧的事情。唐明宝讲他，还是有偶像包袱——道理是对的。从小他就晓得，工人阶级是主人翁，是领导阶级。虽说新社会人人平等，一样是出力气，国营大厂的工人，比起卖小菜的、卖馄饨的、炸油条的、骑三轮车收旧货的，总归要神气一点。就像一块定胜糕，摆在路边饮食摊，跟摆在国际饭店，价钿肯定不一样。长大后他进入工厂，做到八级钳工，实际是车铣刨磨一肩挑。凭技术吃饭，天不怕地不怕，厂长见了也先发根香烟，叫声陈师傅。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杨浦工业产值占到全上海四分之一，全国的二十分之一。大杨浦大杨浦，不是白叫的。从长白到鞍山，从控江路到定海桥，从工农新村到复兴岛，人人昂首阔步——今朝加班，又为国家做贡献。后来时代变了。他身边的工人，下岗的下岗，买断的买断，女人去做家政，男人当保安，要么马路旁边摆张台面，大白天又麻将，企图赚出小菜铜钿来。近些年，老师傅一个接一个走了。追悼会出来，车间同事吃顿豆腐饭，发发牢骚，各家有各家的不易。但陈禾一直觉得，工厂垮了，工人阶级那股劲不能垮。别人他不管，他还是那个强硬了一辈子的陈师傅。行得正，站得直，一把老骨头响当当。人活着要老卵，老了更加老卵，死掉变成一只死老卵。

离婚后，他不是没有过想法。每天上班，加班，带小囡，忙得团团转。球衣给小囡做尿布，车间边角料组装成三轮童车。小囡大一点，他踢足球，炒股票，养鸽子，斗蟋蟀，香烟吃吃，牛皮吹吹，生活丰富多彩。中间谈过几段不咸不淡的恋爱，均无疾而终。慢慢的，也就习惯了一个人过日子。把自己收拾干净，想吃啥吃啥，挺自在。女人，随他去吧。

老娘查出心脏病，他把老娘接来，贴身照顾。每天一早买菜，烧三顿饭。夜里，老娘八点睡下，他躺在外间，细听老娘呼吸声。一旦动静不对，赶紧翻身下床，轻轻摇醒老娘。老娘睁开眼，满头虚汗，他笑嘻嘻，老娘老娘，做噩梦了吧，不要紧的。平常麻将都难得打，不要说谈朋友。倒是老娘不死心，嚷嚷着要给他张罗。他面孔一板，老娘，管好自己身体，

不要瞎起劲。

算命的瞎子说，老娘晚年享福，但最后的时间，亲人不在身边。他坐在抢救室外的楼梯上，凌晨四点，听见医生推门，叫某某家属。他冲过去，是我是我。医生说，老太太不在了。不一会，病床推出来，老娘眼角有一滴泪。他晓得，老娘放不下他。俯下身，轻轻替老娘归拢头发，拭去眼泪。老娘就是这样，一辈子操不完的心。

真正动了寻老伴的心思，是前年冬天，弄堂拆迁前夕。一大早，他骑上助动车，去视察刚租下的房子。房子在装修，工人还没来。他突然感觉一阵眩晕，赶紧坐在一只骨牌凳上，背靠着墙，迷迷糊糊睡了过去。醒来时，发现自己在急诊室。医生说，一根脑血管爆掉。要不是工人发现及时，大概就站不起来了。他心有余悸，娘个冬菜，到底是，不服老不行。出院后，儿子媳妇喊他过去住，陈禾不愿意。人家一家三口蛮好的，孙子读高中，正是关键时候，他去轧闹猛。继续一个人过，身边连个叫救护车的人都没有，也是有点慌。之前多少人要给他介绍老伴，他从来都笑一笑，当作耳旁风。现在想想，还是大意了。老来为伴，除非是，互相搀扶一程，把日脚过下去。最后，一个送走另一个。只是这么多年，心底的那块地方早荒芜了。现实逼他放火烧荒。他摇摇头，苦笑一声，老了老了，不得安生。

讲到底，是我配不上你，美凤不依不饶。

哪里哪里，是我配不上你好吧。他讪笑，试图哄美凤开心，心里虚得很。太久没跟女人狭路相逢，他恨自己笨嘴拙舌，美凤一发嗔，他就败下阵来。

少来这一套，美凤余怒未消，你怕人讲闲话，我偏跟你作对。我还要去讲，我跟陈禾老早就好了……

他汗如雨下。突然心一横，像下了某种决心。格么，陈禾慢吞吞说，明朝阿拉开派斯去。

美凤瞪大了眼睛。

不对，今朝就去，他盯牢美凤，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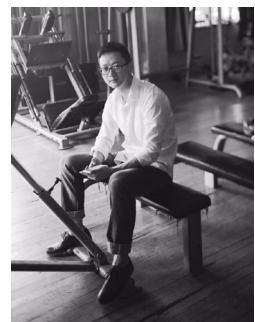
美凤讲，十三点。

我认真的，陈禾说，这就回去拿户口本。

开派斯可以，彩礼呢，钻戒呢，黄货呢，这么容易的，美凤嗤笑一声，做梦想屁吃。

他也笑。心里松一口气，晓得这一关大概是过去了。

美凤起身，去厨房端出一碗银耳莲子羹，摆到陈禾面前。碗底跟桌面轻轻一敲。屁话少讲两句，美凤凶巴巴，喏，晓得你要来，趁热吃一点。



路明

大学教师，物理学博士，写作者。

小鸟文学地图

如果我们相信他人的存在，如果我们关心，那么我们写下的就有了意义。这是一个非虚构栏目，讲述亲历者的生活，但这生活里折射的往往不只是亲历者一个人。



题图来自 [Joshua Höehne on Unsplash](#)

「卷」在出生前

精英家庭的子女对精英优势的继承早在他们出生前就开始了。年轻富有的成年人会做出两个互为关联的选择：与谁结婚以及是否维系婚姻关系。正是通过这些选择，精英在不断为自己的子女赋予各种优势，而这些优势是非精英家庭出身的孩子不可能得到的。而且，富人群体并不是单独地，而是共同地做出这些选择。与中产阶层的孩子相比，富人家的孩子从孕育出生到成长的环境明显更为优越。精英阶层内部通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经济学家还为之起了一个不太雅的名字：「选择性婚配」(assortative mating)。

在 19 世纪最后的几十年里，选择性婚配在镀金时代的贵族中相当普遍。但是，这种现象在 20 世纪上半叶逐渐式微。1960 年，美国家庭中夫妻双方都拥有大学学历的比例只有 3%。优绩主义下的不平等使精英阶层重新偏好在阶层内部选择配偶。截至 2010 年，美国家庭中夫妻双方均拥有大学学历的比例足有 25%。（要知道，美国成年人中拥有大学学历的比例只略高于 30%。这就意味着只有极少数的大学毕业生会选择与没有上过大学的人结婚。）此外，夫妻双方均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增至原来的 5 倍，从 1960 年的不到 1% 增长到了 2005 年的 5% 以上。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很简单且合乎常情：美国的大学和研究生院在 1960 年主要以男性为主，但如今男女比例已经持平。因此，无论从个人还是群体的角度看，大学已经成了所有人遇到未来伴侣的重要场所。在当代的校友杂志上，满是同学结婚或是小孩出生的消息。不过即便很多时候是无心插柳，这些婚姻总体上也极大地将精英阶层集中起来，无论是在同一世代内部，还是跨越世代之间。选择性婚配加剧了结婚群体内部的经济不平等，相当于在精英劳动者收入持续增加导致的不断加剧的不平等基础之上，又添加了一个乘数效应。如果说 1960 年的婚姻配对在教育程度方面还是随机的，结婚对家庭收入的不平等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那么当同处于高薪阶层的精英劳动者内部开始互相配对时，他们的婚姻对家庭收入的不平等就不可能毫无影响。如果我们用随机婚配取代今天的选择性婚配，或者延续 1960 年之后较低水平的选择性婚配，那么家庭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在整体上会减少 1/5 或更多。

此外，选择性婚配加剧了下一代的教育不平等。精英阶层内部不仅婚配比例在增加，而且婚姻关系越来越持久，进而会在成熟、稳定的婚姻关系中养育子女。这一点使精英阶层与穷人以及中产阶层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这种差距为出身于富裕家庭的孩子带来了巨大的优势。首先，相比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的非精英女性，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女性越来越多地选择在婚后生育。在 1970 年，对于受教育程度不同的女性来说，非婚生育仅占生育总数的 10% 左右。然而今天，受教育程度成了决定婚姻与生育之间关系的压倒性因素。在接受过专科教育的女性中，非婚生育的比例为 1/20；在接受过专科以上教育的女性中，这个比例为 1/30。相比之下，在受教育程度最低的 2/3 的女性（包括拥有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女性），非婚生育的比例高达 60%。总体而言，只有高中学历或大学肄业的女性往往在婚前两年生孩子，而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女性则往往在婚后两年生孩子。精英阶层的婚姻关系也比同龄的非精英阶层日渐长久。1960—1980 年，美国的离婚率上升了大约 2 倍。但是，从 1980 年开始，美国的婚姻关系沿着社会经济的轴线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态势。在处于经济分配底层 3/4 的人群中，离婚率大致稳定，甚至还有所上升；而处于经济分配高层 1/4 的人群中，离婚率有所下降，实际上回到了 1960 年的水平。今天，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的美国女性在结婚 10 年内离婚的比例（约 35%）是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约 15%）的 2 倍左右。



电影《小富翁里奇》
(1994) 剧照

非虚构 优绩主义传承的是优势还是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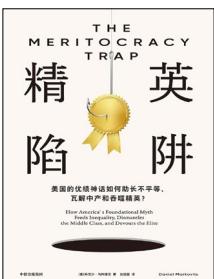
丹尼尔·马科维茨 | 新书推荐

走近阿涅斯·瓦尔达的电影世界

“比你优秀的人比你还努力”，这句话足以概括精英社会的现状。努力就会成功吗？也许，但历经万难成为人上人后，顶层的生活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安逸。昂贵的教育投入和工作所带来的阶层化与时间饥荒，是成为精英必须付出的代价。

在《精英的陷阱》中，耶鲁大学教授丹尼尔·马科维茨从精英身份出发，揭露了 20 世纪中叶以来优绩主义给美国带来的阶层分化与结构失衡。美国生活的一条公理是：一个人的优势或成就理应来自个人的能力和努力，而非世袭的地位和身份。但恰恰是这种主导社会的优绩主义教条（而非对其的偏离），打造了新的特权的集中和传递机制。马科维茨运用海量数据揭示了优绩主义的内部机制和后果：中产阶层的工作岗位边缘化，收入停滞，与劳工阶层逐渐趋同；精英则通过垄断教育资源和高薪职位积累大量的财富，同时自身陷入竞争和内卷的困境。这是一个社会流动口径收窄、结构趋于病态的局面，一个对所有人都无益的陷阱。作者呼吁，美国应该降低教育的竞争激烈程度，让中等技能的劳动力重新回到经济生产的中心。

经中信出版社授权，我们摘选了本书第五章《优势的传承》分享给读者。



富裕家庭、父母均受过良好教育的孩子比其他孩子——不仅是贫困人家的孩子，还有中产阶层的孩子——更有可能在父母双全的家庭中长大。1970—2010 年，在收入分配处于中间 1/3 的家庭中，不是由双亲共同抚养长大的孩子占比的增长速度，是收入分配处于上层 1/3 家庭的孩子的 3 倍。这样的差距在今天看来尤为惊人。例如，在年收入大约为 2.5 万美元的家庭当中，约有 55% 的儿童是由单亲抚养长大；在家庭年收入为 6 万美元的家庭中，这一比例为 25%；而在家庭年收入超过 10 万美元的家庭中，这一比例仅为 10%。此外，生活在美国富裕程度与受教育程度排名前 5% 的地区的儿童，90% 都与自己的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这些态势分布完全符合优绩主义内在的经济逻辑，尤其是世代传承的逻辑。当家庭成了经济生产——培养下一代人力资本——的基地，那么通过选择伴侣、构建婚姻来优化生产的压力就会增大。精英利用他们的财富和地位来支持他们严谨保守的生活方式以维持自己的优势。精英之间的婚配要确保他们的孩子在出生后，不仅不会浪费所能继承的精英优势，并且会带来丰厚的回报。

优绩主义，正在掏空中产家庭

优绩主义下的精英是后天培养而非天生的，但他们也并非完全自我塑造而成。精英教育与普通教育几乎在可以想象到的所有层面都有差别：不论是人员、设备、方式，还是目的、学习计划。所有这些差异积累起来，引领着来自富裕家庭、接受精英教育的孩子过上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一种与美国成年精英劳动者的生活完全契合的生活方式。然而，这种生活方式的独特之处很难简单定性，精英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区别也很难从单一的角度予以衡量。就此观之，主导着富家子女早年生活的精英教育，与主宰着他们成年后生活的上层工作也无分别。

精英教育与精英工作的关联性表明，对富人与其他人所接受的教育水平差距的综合衡量，可以明显地反映出教育不平等的本质，就像收入最高的 1% 群体的收入占比可以说明成年人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一样。此外，精英教育与最高劳动所得之间的关联性为创建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方向。劳动所得代表的是一位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所获得的回报，而教育连带其所有相关面向都是在打造和增加一名学生所拥有的人力资本。因此，要对富家子女所接受的精英教育进行综合衡量，首先必须剥离围绕在精英教育四周的文化背景和制度细节，忽略精英父母在子女抚养和教育上做出的直接的、个人化的、实物的投资。相反，要将教育简单视作对人力资本的一种投资，可以用金额来衡量。

接下来，我们考察与一个典型的中产阶层家庭孩子相比，一个典型的富裕家庭孩子在教育上所获得的投资金额能多出多少。例如，一个孩子出身于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的典型富裕家庭（收入属于全美最高的 1% 家庭之列），另一个孩子出身于密歇根州圣克莱尔湖畔小镇的典型中产阶层家庭，两人在教育上获得的投资金额有着多大的差距呢？根据前文进行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对几个关键数额做出粗略（但保守）的估计：幼儿园阶段每年的投资差额在 1 万 ~ 1.5 万美元；小学阶段每年的投资差额在 2 万 ~ 2.5 万美元；中学阶段每年的投资差额在 5 万 ~ 6 万美元；大学和研究生阶段每年的投资差额在 9 万美元。最后，为了将精英在童年时期逐年获得的投资总结为一笔单一的数额，我们要将当今精英在人力资本上的投资置于历史的维度进行观察。昔日有闲阶级的收入和地位主要来自他们积累的物质和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回报。无论是从绝对数值来看，还是与中产阶层相比较而言，根植于旧时代社会和经济秩序的贵族精英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资明显少得多。相反，他们通过赠予实物资本和金融资本，诸如土地、工厂、股票和债券，来提高子女的收入所得和社会地位，确保财富和特权的代际传递。通常来说，这些赠予大都以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由父母在临终的时候交给作为继承人的子女。传统的财富传承模式也反映了当时财富的主要表现形式。

相较而言，优绩主义制度之下，精英阶层的财富并非表现为闲暇和资本收入，而是来自超高技能的劳动所得。根植于新秩序的精英父母，自然会为子女日后能加入上层劳动者的队伍提供社会和经济基础。父母在世时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已经取代了旧时的实物资本和金融资本遗赠，成了精英地位世代传递的主要手段。因此，可以借由计算传统的遗赠规模来衡量当代精英的人力资本投资。为此，我们可以假设，一名来自全美收入最高的 1% 家庭的孩子与一名来自中产阶层家庭的孩子每年在教育上获得的投资差额都可以被取出来，投入一个信托基金，作为富人家庭的父母去世后留给孩子的遗产。接着，计算这笔遗产的大小。要计算出确切的结果需要依赖各种假设，所以结果不应太过精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给出合理的估计（即便在背景假设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依然稳健），最后得到的结果可以说令人瞠目结舌：一个典型的富裕家庭对子女人力资本的投资远超

一个贫困家庭甚至中产阶层家庭的投资，差额就相当于旧时的贵族父母留给孩子的遗产。放在今天，这笔遗产的规模大约为每个孩子 1000 万美元。每个孩子 1000 万美元！这就是精英阶层家庭的子女所继承的父母资源的总值。

之所以说它也是一种继承，是因为它的确是由父母传给了孩子，以实现精英地位世代传承的愿望。它是优绩主义下的优势继承，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优势继承所获得的教育无情地追求并奖励成就：精英父母、家庭教师和学校老师都有意识地培养孩子的技能和成就；孩子要想上精英学校就需要面临激烈的席位竞争，一旦被录取后，又继续面临激烈的竞争。第二，精英子女继承的优势资源使其有资格进入竞争残酷、以绩效为基础的精英职场。精英阶层对子女教育的投资，无论是从绝对值来看，还是相比于中产阶层家庭的投资而言，都是巨大的。它代表了一种全新而独特的优绩主义代际传承机制，可以说是一场「家庭财富的传承革命」。

富裕家庭的父母及其子女自然地倾向于将人力资本投资作为实现收入和社会地位世代相传的首选途径。这就是为什么随着收入的增加，教育支出比其他主要的消费支出增速更快；也是为什么近几十年来，教育支出的不平等程度相比于收入的不平等程度上升得更快。事实上，对优绩主义的想象已完全掌控了精英阶层，即使是超级富豪——拥有足够的实物资本和金融资本，完全可以通过传统的遗赠方式确保财富和地位的代际传承——也通常以优绩主义的优势继承作为留给子女的主要遗产或者唯一遗产（就如同马克·扎克伯格所做的）。整个经济和社会的转型——从世袭的有闲阶级引领的社会到由工作的富人引领的社会——使得上述富豪的操作变得合理化。优绩主义的优势继承，即富裕家庭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与中产阶层家庭的投资之间的巨大差额，成了优绩主义之下代际传承的主导力量。精英教育成了优势继承的媒介。精英劳动所获得的收入便是通过精英教育建立起的优绩主义继承的价值体现。

优绩主义产生的毁灭性结果

一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曾经表示：「我所接受的教育对我的价值不仅取决于我拥有多少，还取决于在职场竞争中排在我前面的那个人拥有多少。而且，无论我和排在我前面的人拥有什么样的（绝对）教育程度，情况始终如此。」优绩主义教育将这种奇特逻辑所产生的后果发挥得淋漓尽致，产生了毁灭性的结果。

一方面，与其他的普通商品不同的是，在精英阶层花钱购买精英教育时，他们直接减少了其他人获得良好教育的机会。当有钱人购买昂贵的巧克力时，并不会让中产阶层的普通巧克力口味变差。但是，当有钱人在教育上大笔投资时，的确会降低普通中产阶层所获得的教育和学位的价值。花钱送孩子参加考试补习的家长其实降低了其他人进入亨特学院附属高中的机会，而这所高中为学生提供的高质量教育降低了其他人进入哈佛大学的机会。优绩主义的每一次胜利必然导致其失败的一面。



电影《社交网络》（2010）剧照

另一方面，精英阶层内部的教育竞争消除了一个重要的消费抑制效应，即当收入上涨时对普通商品的需求量会减少。有钱人或许安于巧克力的口味，却无法满足现有的学校教育。相反，他们对子女的教育会不断投资，越来越多，力求互相超越。若不是因为孩子对教育培训的吸收能力有其体力和心理上的限度，再加上学校和家长一次只能聘请一位老师进行辅导，孩子一天上课的时间也就那么多，他们的投资将根本没有上限。优绩主义教育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一场浪费资源且具有破坏性的教育军备竞赛，最终结果是无人从中受益，包括那些竞赛中的胜利者。

美国的优绩主义教育从两个方面来看都在接近极限。最顶尖的精英学校与大学几乎只服务于那些能够支付得起极限教育费用的富家子女。然而，从人的角度来看，优绩主义教育对这些富家子女的服务越来越差。学生在接受学校教育时，对学校竞争和追求奖项

表现出了一种强迫性的执着。不论是懒洋洋的玩耍和放纵享乐，还是对学习的深刻反思和内在热爱，都正在成为历史奇物——只存在于优绩主义陷阱之外的生活回忆中。今天，富有的年轻人之所以孜孜以求、刻苦训练，是为了通过各种测试和入学考试的竞争，以此获得并展示成年之后进入精英职场所需的人力资本。他们的父母更是将大部分的成年生活围绕着竞争展开，以维护自己的阶层地位：他们陪伴子女阅读、学习、培训，为子女发愁，甚至为了子女的前途而选择结婚并维持婚姻稳定。所谓「直升机式育儿」，不过是将上层劳动运用于优绩主义体制下的阶层地位再生产中。所有这些竞争的压力在经年累月之后就会产生明显的伤害。

首尔富人区的学生，其努力程度超过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学生，他们在过去 10 年间脊柱侧弯的发病率增加了一倍以上，此外医生还在他们之中发现了一种现象——「孩子的头向前紧张地弓着」，并将这种现象命名为「乌龟颈综合征」。在耶鲁大学法学院，70% 的受访学生承认自己在该校就读期间「遭遇了心理健康问题」，尽管他们的前途看上去一片光明。他们遭遇的主要问题是焦虑、抑郁、恐慌和经常性的失眠，全都是神经处于极度疲惫状态的表现。如果说曾经的常春藤盟校只不过是悠闲的世家子弟给自己镀金的地方，那么如今它已经变成了争夺和保持精英地位的公开战场，每个人都势在必得，但也有人可能就此失去。优绩主义教育同时也会造成一些没那么明显但同样严重的伤害。时刻充斥着竞争的生活让学生们只追求表面的成功，并对失败怀有深深的恐惧。这种情况十分严重，以至于出现了专门描述这种情况的类型文字。批评者们用各种方式来称呼这些精英学子，说他们「非常聪明」但又「极度困惑」，「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犹如「行尸走肉」。在众多的说法中，或许最令人难忘的是将他们形容为「优秀的绵羊」。

最近，一批来自顶尖研究生院的精英学子被问道，有谁愿意一周花 15 个小时完成一项本质上毫无意义的任务，以获取职业上的竞争优势。所有人都表示愿意，并对这样的问题感到惊讶。针对精英教育的批评往往将其弊病归咎于精英阶层自身的弱点或恶习。一些批评者从明显的道德角度出发，指责是一批自私自利、矫揉造作又溺爱的父母培育出了毫无胆识又唯利是图的孩子。另一些批评者则从认知的角度出发，指责这些有钱人缺乏远见与自我意识，并对自身的人性发展缺乏关注——因为正如大卫·福斯特·华莱士所说，这些人从小就被教导并自以为是地相信「自我是你本来就拥有的东西」。这些批评的声音，与之前提到的将精英阶层的超高收入归咎于寻租甚至欺诈的说法并无二致。这些攻击屈服于优绩主义的魅惑，本能地将观察到的优绩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任何恶行都视为优绩主义秩序的腐败或反常行径。然而事实上，这一切又是优绩主义之下一个更深层、更黑暗的逻辑在发挥作用。精英教育的缺陷并非源自富裕家庭的父母和孩子异乎寻常的贪婪、愚蠢或缺乏经验。相反，它们的出现源于优绩主义下的不平等的内部动态机制，是不可避免的。

时刻充斥着竞争的生活让学生们只追求表面的成功，并对失败怀有深深的恐惧。

在学校竞争如此激烈、在校成绩决定一切的情况下，只有「局外人」才能无视教育的工具作用，专注于教育的内在价值。唯有对收入与地位毫不在意的「世外高人」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脱颖而出的「天才」，才有可能追求优绩主义教育本身。至于品德和能力都一般的学生，他们必须把目光持续锁定在优绩主义带来的奖赏。成年人为儿童设定了日程，工作则以自身的形象重塑了家庭。模仿职场环境的学校教育曾经引发激烈的批评——其指责旨在训练劳工阶层的孩子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接受资本支配的资本主义美国教育，如今依然存在并且发展良好。只不过，现在这种教育模式在精英阶层内部得到了最为显著的应用。今天的精英学校教育经过精心调整，旨在训练学生抵御眼前环境的干扰，抵制追求自身独特的真实兴趣的冲动，坚定地塑造自己从而迈向优绩主义体制从外部为其设定的目标。优绩主义教育并不认为自我是一个人本来就拥有的东西，而是明确将精英的童年定格为一种有意识的努力，旨在打造一个能够凭借实力获得成功的自我。经过精心调整的精英学校教育将自我作为人力资本来培养和衡量，以自我利用和自我剥削的优绩主义技术来训练精英劳动者。还是那句话，富人通过自我剥削获得了巨额回报，因此没有立场发出任何道德层面的抱怨。然而，优绩主义教育作为一种特权与优势的代际传递机制，代价极其高昂（它的高效也无法抵消这一代价）。

原本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存在的父母善意的忽视和孩子们自由玩耍的空间，如今已被时时刻刻的监督与密集的培训取代；父母过去的家庭生活围绕着成年人的世界展开，如今变成以培育子女为主导；原本无忧无虑的孩子，如今却充满焦虑地为未来做准备。富裕家庭曾经是消费的主力军，但如今已经成了一个投资和生产的场所，目的就是积累下一

代的人力资本。价值 1000 万美元的优绩主义优势继承，代表了这一新机制运作的金钱成本，而精英学子疲于奔命、焦虑不安的不真实感则体现了该机制运作的人力成本。从这两方面来看，父母一辈的不公正行为降临到了子女身上，并将世代传承。



丹尼尔·马科维茨

耶鲁大学法学院吉多·卡拉布雷西讲席教授，耶鲁大学私法研究中心创始人。马科维茨著述颇丰，学术涉猎广泛，文章发表于《科学》《美国经济评论》《耶鲁法律杂志》等。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图为电影《聚焦》(2015)海报，有裁剪

导言

从字母和其他书写符号的逐个排列这一意义上来说,书写看起来几乎没有——甚至是完全没有——任何未来可言。现在,相比文字符号,其他符码(Code)能更有效地传递信息。以前书写的内容,现在可以借磁带、唱片、电影、录像带、视频光盘或计算机软盘等更好地传递。而且,长久以来无法得到书写的大量信息,现在都可以通过这些新符码得以记录。通过这些方式编码的信息比书面文字更容易制作、传输、接收和存储。未来,通过使用这些符码,人们将能够用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更好地相互交流,从事科学、政治、创作和哲学。看来,书写符码真的会像埃及象形文字或印第安绳结一样被搁置一旁。未来只有历史学等领域的专家才有必要学习阅读和书写。

许多人不愿承认这一点,主要是出于懒惰。他们已经学会了书写,而他们的年纪又太大,以至于无法学习新符码。我们给自己的懒惰披上了华丽高贵的光晕。我们说,如果失去了书写,我们就会失去从荷马、亚里士多德和歌德等人那里所得到的一切,更不用说《圣经》了。只是,我们怎么知道这些伟大的作者(包括《圣经》的作者)就不会更愿意用录音或录像的方式表达自己呢?

但懒惰并不能解释一切。有些人(我也是其中之一),认为没有书写就活不下去。这并不是由于他们想模仿荷马,因为他们知道,即便出现第二个荷马,现在也已经没有人能像荷马那样书写了;相反,他们认为书写是必要的,因为他们的此在(Dasein)在且仅在书写的姿态中才能得到表达。

当然,他们可能是错的。但即使假设他们是对的,制作视频短片不适合他们的此在,不适合他们的思维形式(forma mentis),这恰好证明他们此在的形式已经过时,他们已经成为恐龙?诚然,并非所有过时的东西都一定不可取;所谓“进步”并不一定意味着改良。毕竟,恐龙也是一种不错的动物。然而,对于书写的坚持在今天却变得值得商榷。

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是:书写有什么独特之处?是什么让它有别于过去和未来那些可相比较的姿态——有别于绘画,有别于敲击电脑键盘?在大理石上凿出拉丁字母,在丝绸上写下中文的表意文字,在黑板上涂写方程,在打字机上敲击按键,如此种种的书写姿态之间有何共同之处?在开始书写之前,人们怎样生活?而如果放弃书写,他们又会怎样生活?所有这些,以及其他更多问题,显然不仅涉及书写本身,也涉及对书写内容的阅读。

虽然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要全部予以回答,非一本综合性的书不可。即便如此,也终究不过是一本书而已。相比之下,真正需要的是什么?这同样是个问题。

非虚构

来自 1987 年的思考: 书写还有未来吗?

威廉·弗卢塞尔 | 新书推荐

反思人工智能时代下书写的命运

无论是纸质书籍,还是电子文本,文字始终是我们表达思想、传递知识的重要方式。然而,在这个日益图像化的时代,书写的未来将何去何从?我们是否会彻底告别书写,全面进入技术图像的宇宙?基于书写的人类文明又将走向何方?

在经典著作《书写还有未来吗?》中,弗卢塞尔以深刻的哲学洞察力,对书写的本质和未来做出了鞭辟入里的分析。从手写文字,到电脑键盘输入,再到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作者用冷峻干练的文风提醒我们:书写不仅是一种工具,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当传统的文字书写不可避免地让位于数字表达时,思想和交流,乃至我们对世界的感知都将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经东方出版中心授权,我们摘选了本书导言及第十四章《报纸》,分享给读者。



图片来自 Boston Public Library
on Unsplash

报纸

与报纸有关的大量文献,以及散布在世界各地的无数新闻学院,都在讨论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尽管有电视、广播,而且直到不久前还有每周新闻影片,但每天仍有这些折页的小册子飞进我们的家中。或者它们每天都叠着翅膀在特制的笼子里等候,这些折页的目的就是让我们上当。这不可能仅仅是因为新闻纸是合适的包装纸——这种解释并不充分,原因有二。第一,因为有更好的包装材料,而用来包裹肉块的报纸看起来就像是过时的马车一样。第二,这种解释对研究报纸的学者来说不够优雅,不足以被认真对待。所以,报纸真的像马车一样过时了吗?即便其采用的技术不断改进,其相应的书写方式也随着最新的信息和传播理论而改进,而且其生产和营销由日益完善的系统所控制?研究报纸的专家提出了更为深入而复杂的解释,以证明并预测信息电磁化的背景下印刷报纸仍将持续存在。

这些深入而复杂的解释(在此不作赘述)丝毫改变不了报纸已不应继续存在的事实。不过,对于报纸没有消失,还有一个平凡的解释:尽管它们看似融入了电磁化的信息洪流

中而不为所动，但事实上，它们已完全成为其曾经所是的反面。在广播和其他新媒介出现之前，报纸相较于所有其他媒介（书籍、杂志等），都是一种短暂的、临时的、很快就会过时的存储器。它注定会被遗忘。没有什么比昨天的报纸更过时了。后来，与新媒介相比，报纸成了一种持久的存储器，即使它在时间上滞后，仍能保存通过屏幕所看到的和通过扬声器所听到的。事实上，这些内容也可以更安全地存储在录音带和录像带上，但目前，这些新的存储器并没有从发送者大量传递到接收者。它们被堵在某个地方，耐心地等待合适的传播渠道。报纸不是与广播或电视竞争，而是与这种存储磁带竞争。令人惊讶的不是报纸的存续，而是媒介上的交通堵塞。值得考虑的是转变为临时性录音带和录像带的报纸。

这是一个关乎“持续”（Dauer）的问题。“持续”是一个有别于“时间”（Zeit）的范畴。自电磁化以来，最好将报纸（Zeitung）称为“持久纸”（Dauerung）。报纸内容应该比广播或电视内容持续得更久一些；它在接收者的“当下”所保持的时间应该更长一些。电磁发信器发出的信息与报纸大致相同，但由于它们没有基质（它们是“非物质”的），因此它们在时间中不间断地运行，不会停留在某个当下。接收者需要在时间流逝的过程中将信息吸收到记忆里，以便将其存储并在稍后进行处理。而报纸则是一种人造的记忆，它可以被处理、揉皱、剪开，总之，可以被把握。它对接收者的记忆负担没有那么高。因此，与大理石或矿石相比，纸张是一种短暂的记忆，但在电磁媒介中，它却成为一种持久的记忆——直到磁带和唱片取而代之。

“持续”的概念超越时间，指向与永恒相关的“持续的现在”（nunc stans）。报纸已成为“持久纸”，是一种指向永恒的消息。某些为报纸撰稿的人可能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大多数阅读报纸的人还没有意识到。对于接收者来说，报纸还保留着传单的特性。他们只是简单浏览一下。许多书写者对报纸的态度与大多数读者对报纸的态度由此产生了分歧，这就对报纸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更大的质疑，这比与电磁发信器之间的竞争更为重要。为了暂时弥合这一分歧，版面设计（报纸页面的表层设计）试图在视觉上将持久的内容版块与其他内容版块区分开来，希望少数读者在阅读被指定为持久版块的文本时能够区别对待（如将其剪下来）。这样一来，报纸内容就出现了内部矛盾：一部分指向图书馆，另一部分指向废纸篓。因此，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报纸撰稿人：一种为图书馆撰稿，另一种为废纸篓撰稿。根据这一标准，报纸本身也可分为两类：图书馆主导型和废纸篓主导型。

粗略地说，废纸篓一类可称为“记者”（Journalist），另一类可称为“报纸工作者”（Zeitungsmitarbeiter）。前者可分为雇员和自由记者，后者可分为长期和临时的工作者。但是，尝试做出这种分类，并不是要进行评价：将报纸工作者的价值置于记者之上（如极少数精英所为）或将记者的价值置于报纸工作者之上（如大多数匆忙扫视的报纸读者所为），仍然是错误的。这里对报纸上的书写所做的分类无关价值，意味着它对报纸书写保持冷漠。

这种冷漠（科学性）与报纸工作者和记者的热情参与，形成了鲜明的矛盾。从书写的角度来看，报纸工作者（倾向持续的书写者）的责任感很容易理解。这些人具有历史意识。他们希望通过时间中的行动进入永恒，不管是为了保存自己的思想，还是仅仅为了将自己的名字印成铅字保留在报纸上，对他们来说，报纸是一种载具，带着无数读者一起驶出时间，进入持续。

另一方面，从书写的角度，我们不能再理解记者的责任感，他们是受废纸篓制约的书写者。这些人准备在极端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比如确保战争报道通过报纸的分流进入废纸篓。他们准备献出自己的生命，不是为了自己的某些特殊的东西（无论是思想、情感、价值观，甚至只是自己的名字），而是为了信息。这些记者是即将到来的信息社会的英雄，信息社会已经放弃了持续，而且对它来说时间也不再具有历史的结构。未来，一个完整的神话将围绕着记者这个英雄形象凝结起来，我们已经可以看到这个神话是如何编排的。

具有历史意识的报纸工作者与书籍和信件的书写者的区别，仅仅在于“报纸”这一媒介。这些书写者试图向他者伸出手，共同改变世界，并超越这一世界。记者是另一种类型。在19世纪，在第一批电磁媒介出现之前，他们与摄影师一样，是第一批“信息”人类，也就是帮助发展新意识的人。记者和摄影师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这种共同的思想基础，在报纸中得以保留。这就是记者撰写的报纸文章中，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的内在基础。但由于电磁化的趋势，最符合记者自身存在的媒介其实是广播，更是电视。自从报纸成为“持久纸”以来，记者从报纸向新媒介（未来的英雄所在）迁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报纸越来越明显地成为报纸工作者的游乐场，甚至成为无法拯救持续的文字作品。“持续”并不适合信息的情境。

把报纸新闻界说成所谓的第四权力，是不合时宜的。在19世纪，甚至在20世纪上半叶，这种说法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预言性的。从过去看，新闻界的确是“第四”权力：它是三大政治权力（无论人们如何称呼它们）的最新补充。但从未来看，它是“第一”权力：在这里，人们第一次清楚地认识到，信息在哪里产生和传播，权力就在哪里。这就是复杂的报业集团和报业寡头兴起的原因，它们缓慢腐烂的尸体当下正在污染着大气。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那样，权力就在信息产生的地方，在全球传播的组合游戏中。今天，人们只能怀旧地谈论新闻界的权力。新闻界不过是当代决策中心的前驱。

首先应当认识到的是，新闻界是在继承传统的政治范畴，而当代的决策中心必须通过控制论来把握。仍有一些报纸为某一特定政党发声，也有一些报纸强调超党派或亚党派立场，却不说明它们支持谁的观点。仍有评论家试图通过报纸来解读政治观点，解读其背后未获承认的利益。就新的权力格局而言，这一切都具有幽灵般的特征。决策中心已经自动化，以复杂的方式相互勾连，做出的决策不再能从政治角度把握：它们不再以利益为基础运作，而是以其他装置的功能为基础。新闻界之所以掩盖这一点，是因为它依附于衰落的政治权力以求生存。如果没有报纸，只有广播和电视，那么当前权力的去政治化和控制论化就会更加清晰地显现出来。

新闻界不是权力，而是被废黜的权力的垂死挣扎。被废黜的权力表现得好像仍能在报纸上表达自己，尽管在现实中已经无法可说。电视上的政治宣传证实了这一点。在那里，政论被吸收进一种新的、信息的意识中：政治是一个“形象”问题，这种说法还很不准：“视频放送”决定了总统候选人将会是谁。报纸是政治和历史意识的最后避难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反动的，尤其是当它以进步的面目出现时。无论是先进的生产方式、先进的版面设计、先进的发行方式，还是先进的报纸工作者所作的先进的文章，都无法实现进步。报纸之所以反动，是因为它是文字作品，是历史意识的产物。正因为如此，它在新出现的后历史形势面前无能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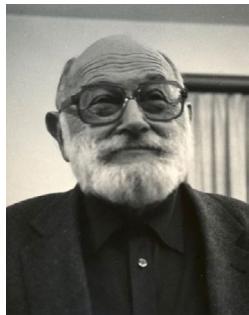
电影《纽约时报头版内幕》（2011）剧照

一旦电磁发信器生产出的录像带、录音带和唱片大量而廉价（也许“免费”）地进入千家万户，储存在影音图书馆中，报纸就会消失。许多报纸试图将自己录制成录像带以求存活。毫无疑问，这首先是保留广告，因为报纸以广告为生，也为广告而活。但这只是一个借口。广告可以毫不费力地被电磁发信器吸纳。这种绝望的求生方式，实际上是为了在文字衰落之后维持政治意识的活力，因为视频报纸应该更政治化，而不是去政治化。这是一项自相矛盾的事业。政治意识以字母数字符码的形式表现出来。将其结构转码为图像和声音，就势必失去它的本质特性：线性，一种从过去到未来的持续书写（Fortschreiben）。

随着报纸的消失，仅存的一点历史意识将随之消失，历史自由也随之消失。火星上的观察者会注意到，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围绕自由的斗争，如此地集中于新闻自由。为什么报纸书写的自由对于人们从各种条件中获得的生存自由，对于各种类型的行为而言，都如此重要？因为政治自由在新闻自由中得到表达。它被视为生存自由的基础。在火星人听来，这可能是虚假的。他可能会问，如果政治自由（不管它意味着什么）掩盖了生存自由，给予了人们政治自由（首先是通过阅读报纸而被“给予”的），而在生存自由方面，他们却艰难度日，完全受制于人，完全没有目标，这是怎么回事呢？对这些火星问题的回答，将决定我们对报纸消失这件事情的态度。

如果我们将政治自由视为一般意义上自由的基础，那么当我们看到报纸被以控制论方式管理的信息生产和传播方式取代时，我们会感到惊恐。如果我们在政治自由中看到的是意识形态对生存自由的遮蔽，那么报纸的消亡就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报纸作为批判的最后残余而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位居中央的发送者，它将所有的认知、价值观和体验编排成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不再能够谈论自由，因为自由这个词本身将没有任何意义。另一种情况是，报纸作为从中央向四周辐射出去的传单而消失，那么在此之后我们将看到一种新的、网络化的信息生产方式，谈论生存自由将第一次变得有意义。

报纸是从中心向外辐射的折页,它们在结构上是法西斯主义的。但在这种法西斯结构中,新闻自由(和政治自由)找到了话语权。报纸的消失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报纸的“法西斯”结构是否会转移到新媒介中,甚至被强化(正如目前所发生的那样),还是说,随着报纸的消失,会出现其他网络状的信息渠道。自由正遭受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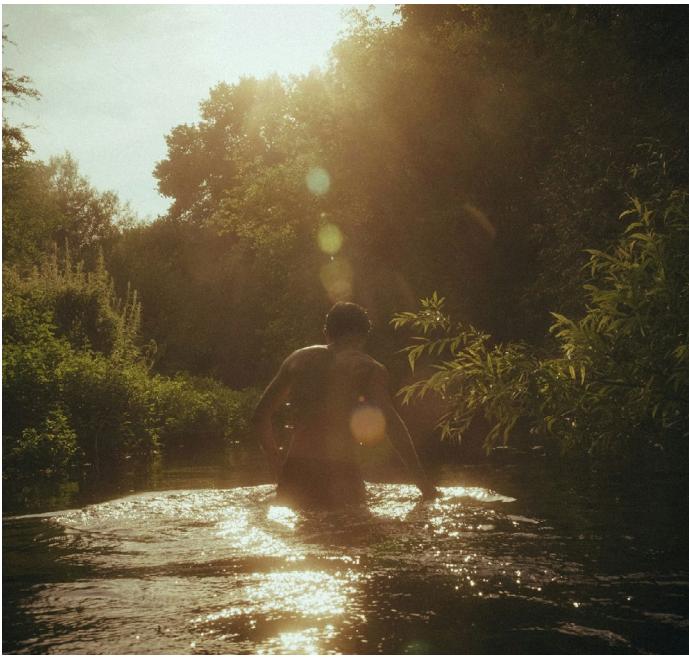


威廉·弗卢塞尔

1920年出生于布拉格的犹太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流亡巴西,晚年定居法国。弗卢塞尔以德语、法语、葡萄牙语等从事学术写作,致力于研究书写文化的衰亡和技术图像文化的兴起,著有《迈向摄影哲学》《技术图像的宇宙》等,作品被译为多国语言,是与麦克卢汉、基特勒、鲍德里亚齐名的媒介思想家。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Tyler Palmer on Unsplash](#)

肯特郡, 9月19日

第二天早上, 我第一次踏上了全英格兰最像沙漠的地方: 邓杰内斯角。大海在此地倾倒了数以百万计的卵石, 形成一片高出海面的巨大海滩, 像大鼻子情圣的鼻子一般从罗姆尼沼泽之外向海中凸去。你可以在航拍照片中看到这些卵石是如何排成一道道螺旋的, 叫人想起这片贫瘠土地上发现的 600 种野花。也不知何故, 整个不列颠的开花植物有三分之一都在这一带自行生长, 而时至今日, 让邓杰内斯角闻名的, 除了此地的核电站以外, 不是别的, 恰是一座花园—德里克·贾曼的花园。这整个地方是一个活着的有机体, 就像布莱克尼角、奥福德岬或切瑟尔海滩一样; 它不停改变着形状, 向海中生长着。

穿越肯特郡的途中, 在梅德斯通和阿什福德的干线公路沿途见识过运输废料的高栏货车、动物保护区和路边停车带上的流动咖啡馆后, 我驶过罗姆尼沼泽那雾气飘渺的荒野———派与时代脱节的景致。又过了三英里, 我路遇一位农场主, 他开着辆老旧的灰色弗格森拖拉机, 后头跟着一群正在采收土豆和韭葱的妇人, 就像电影《大地的女孩》中那般。这里的沟渠都有着诸如“朱里空地下水道”之类的老派名字, 它们漫无目的地在这片平地上四处蜿蜒, 仿佛失了方向。我走的这条路同样漫不经心地沿着古往今来的水道绕着圈, 才最终把我带到了邓杰海滩最初的几块卵石边。我把车停在这片苍凉荒地的边缘, 然后动身穿过杂木丛生的坡地与小石丘, 跋涉了两英里半, 来到不列颠尼亚。这是一座位于邓杰内斯角尽头的酒馆, 就在灯塔脚下。我坐下, 与酒馆老板聊着天, 喝着茶, 心想也不知海雾到底会不会消散。雾气遮住了海平线, 抹去了这片边陲海角的一切空间透视, 只剩下与世隔绝的渔民棚屋与木头平房, 东一座西一座杵在卵石间。一辆空荡荡的 12 路巴士沿水泥路从迪姆奇奇颠簸着驶来, 停在路对面格兰德大酒店当年矗立的位置, 又在五分钟后再次上路, 依旧空荡荡的。这片景色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影慢吞吞四下移动着, 脚步为卵石所滞。

海雾全无要消散的意思, 不过我还是决定下到海边去。渔夫那漆了防腐层的小屋是根据他们各自的船只命名的: “绿洲”、“海之碎片”、“名人”, 诸如此类。阳光晒化了屋顶的沥青, 麻雀与椋鸟沿着屋脊昂首阔步, 在雾气中蓬起羽毛。毛脚燕躁动不安地群集在线上, 下方是一节老旧的火车车厢, 当年是维多利亚女王的所有物, 如今则成了不知什么人的家。

隆起的海滩下方约 30 英尺处, 沿一片陡峭的卵石坡往下, 英吉利海峡的这一段显得风平浪静, 却又遥远如井底水。我咔嗒咔嗒从数层卵石间跋涉而下, 在雾气中孤身一人, 然后纵身跃入深水。此地没有浅滩, 也不见海平线, 唯有笼罩四野的灰色, 还有头顶灯塔那催眠般反复亮起、四下探照的微光。向外游时, 静静的海水拍打着水下卵石形成的陡峭大陆架, 海水是如此之深, 身后的海滩又是如此宽广, 让我觉得自己十分渺小。我感到力有不逮; 太深了, 也实在太远了。我之所以会这么觉得, 是因为我是从一座天然码头末端入的水; 从一艘远航的帆船上跳入海中便是这种感觉。这让我对济慈的几句诗有了更深的感触, 出自商籁《明亮的星》: “瞭望那海潮尽着牧师的职责 / 用圣水给世人居住的海岸沐浴。”

只有在深水中游泳, 你才能真正意识到, 潮汐涨落是一种天体运动, 就像月升星落一般。想要游泳, 这确乎是整个南方沿海最纯净的水了, 而我正忙着沉浸在清凉的海水中, 擦洗着四肢, 并希望身上梅德韦河的泥浆没对它造成太多污染。海水很凉, 但我很快就习惯了; 我游着蛙泳绕起了大圈子, 同时感受着沿岸洋流的涌动—水流想必会绕过那块耸立的礁石, 有太多船只曾葬身彼处。前一天穿着潜水服游过泳后, 能够不穿泳衣、光身子下水真是惬意极了; 透过澄澈的海水, 我泛白的双手在身前清晰可见。然而, 就在几百码外, 一座核电站却用这般晶莹剔透的海水来冷却自己永无止息的内热, 就像《奥德赛》中某个被命运诅咒的怪物一般, 真是何等讽刺。想到这里, 我调转身子, 朝着岸边那堵令人生畏的鹅卵石墙和涨潮线上孤零零的背包往回游。这里的一切都是如此气势磅礴, 除了我自己, 还有我的背包。最新一座邓杰内斯灯塔的轮廓暗淡不清, 隐隐然矗立在整片景色



非虚构 跃入水中、游过海峡, 一份“当代梭罗”的野泳记录

罗杰·迪金 | 新书推荐

跨越边界书写疾痛、记忆与新生

《野泳去》是英国自然文学大师罗杰·迪金 18 个月穿游英国河流湖泊的沿途见闻记录: 他游过河水、小溪、瀑布、泥浆、深潭与大海, 当然也有浴场和泳池; 他有时穿着如同香蕉皮的潜水服, 有时也能解放天性, 与水肌肤相亲; 在水中, 他与青蛙、水獭、黑水鸡、鳗鱼同游; 在水面, 他以山楂树、桦树树梢的高度, 与狐狸对视、看着豆娘与蜻蜓在眼前翻飞、老鹰盘旋而来、红尾鸥在树枝间跳跃; 出水后, 他躺在有小昆虫和委陵菜、景天、鼠尾草、百里香、酸模、紫花欧石楠、毛地黄的草地上晾干自己。

罗杰·迪金的这些经历, 是为了理解 D.H. 劳伦斯在《第三种东西》中提到的谜团: “水是 H₂O, 两份氢, 一份氧, 然而, 还有第三种东西, 让水成为水, 那究竟是什么, 无人知晓。” 经“世纪文景”授权, 我们摘选了第 29 章《游在海峡》, 分享给读者。



邓杰内斯灯塔。图片来自 Lighthouse Accommodation

上方。这是 1615 年以来这个岬角上修建的第五座灯塔，因为卵石不断堆积，使得海滩不断外扩，将灯塔远远留在内陆，颇有误导之嫌。

游完泳后，我容光焕发，在海滩高处探索了一番，并发现了一些无论何时都让人胃口大开的食物。吉姆的熏制室里有着熏鳕鱼子和超大号熏鲱鱼，位置就在贾曼愿景小屋旁的“珍珠小屋”中。吉姆告诉我，每到春天都会有一车又一车的希腊人从伦敦来此地采摘海滨两节芥的嫩芽。本地人也曾将它当成美味佳肴来享用，人们会将这种植物用卵石围起，在黑暗中进行软化栽培，好让它吃起来更鲜嫩。在我国变换不定的海岸线上，这种植物曾是那样随处可见，而如今，除了此地，已经见不到多少海滨两节芥的野生群落了。吉姆带我参观了他的花园，螺蛳肆虐之下，茁壮的毛蕊花和其他本土花卉正在结籽，剪影宛如曼哈顿天际线。他的池塘都拉了铁丝网，以免金鱼遭鹭鸟祸害；还有一口池子则满是林蛙蝌蚪，变态后就会被他放到沼泽中，以对抗近年来邓杰内斯周边牛蛙的主导地位。就像在肯特郡其他地区游荡的野猪一样，这些聒噪的牛蛙也是引进的。

吉姆的花园没有栅栏，而是与邓杰内斯海滩这片更为广阔的天然花园径直融为一体。这是当地人的作风，但吉姆悲伤地指给我看，就在这附近，一处房产刚刚易主，已经围上了栅栏。这群沙漠园丁思想自由，他们的园地没有边界，而是渐渐融入荒野之中；在这样一群人中间，那座房屋之鄙吝显得格格不入。“要说什么东西最让我不爽，那就是栅栏了。”吉姆说道。渔民群体，尤其是用渔网捕鱼的群体，从根本上来说过着一种集体生活。大多数工作都是共同分担、合作完成的。人们互相信任，互相依赖。如此一来，谁会需要栅栏呢？

吉姆的朋友至今仍在邓杰内斯最后一条木船上打鱼为生。此地有一种深切的悲哀，德里克·贾曼显然感受到了这一点，并用他那满是渔业时代遗留物的花园传达出了这种悲哀。贾曼与基思·柯林斯居住的“愿景小屋”是一座简朴的渔民小屋，有着黑色护墙板和黄色门窗，还有颜色与之相协的防盗装置。我去的那天，一套黄色防水油布大衣挂在晾衣绳上，一动不动。这座小屋是贾曼主义者的朝圣之地，影迷与园艺爱好者会从世界各地前来欣赏这座匠心独运的天然花园，常常没有提前预约。这个地方是如此低调，而且显然是一处遁世之所，我觉得该留它一个清静，便绕过小屋，沿无人的罗姆尼一海斯一迪姆彻奇窄轨铁道一路西行。这条铁路当年曾将度假者送到此地，今天，蒸汽铁道迷依然会偶尔乘坐这条路线。

我在鹅卵石间步履艰难地穿行着，经过一丛丛车前草、海滨两节芥、鼠尾草、柳穿鱼、蓍草、蓬子菜和矮生染料木，然后碰上了另一组窄轨铁路，从水泥马路一直通往滩头。卵石滩上闲置着几辆生锈的小型运货马车，早年间被渔民用来将出海所获运到在一旁待命的卡车上，而这里就是卡车前往伦敦比林斯盖特鱼市的第一站。我国捕鱼业兴盛时期的遗迹在此地随处可见。整个海滩就是一片工业墓地，满是破败的小屋，生锈的船锚，用出租车引擎和变速器临时拼装的船只绞盘，缠作一团、永无解开之日的渔网，还有几个邮箱，油都漏到了蛾螺壳上，还有一辆蒸汽火车坑坑洼洼的车身，一座早已废弃、用来晒渔网的塔架，一辆没在卵石中的推土机，以及几辆打着盹儿的多莫比尔牌露营汽车。远景中，老旧的核电站只剩一片破败的灰色，和这堆破铜烂铁一起看上去异常和谐。喇叭里不时有单调乏味的广播声透过雾气传来，失了真，听不明。

至今仍有 14 艘渔船在邓杰内斯沿海全天作业，然而自从鲱鱼和鲭鱼的数量减少以来，此地捕鱼业的性质就发生了巨大变化，唯余细长的枯木桩子零零星星散布四处——这便是从邓杰内斯至滨海格里特斯通沿岸，盛极一时的渔网捕鱼传统最后的遗迹了。这些沙岸边的鱼簖捕鱼业是由几个家族把持的：萨瑟登家、塔特家，还有吉勒特家。每家都在海滩上有自己的地盘，长 900 码，宽 210 码，人们会把渔网架在高高的木杆上，就像肯特郡啤酒花田里的那种。每块滩地上都插着 90 来根木杆，长 16 英尺，最底下 3 英尺插进沙地里。退潮时分，渔民会赶着马、驾着车来到沙滩上，将渔网像板球网一样挂在木杆上。这些渔网的构造就像一个巨大的陷阱，会将整整一群鱼困在“水壶”里（也就是最中间那圈网）；有些日子，等到潮水退去，“水壶”中惊慌失措的鱼群就像沸腾了一般。



图片来自 Sean Hoyt

退潮时分，会有八个男人带着车和马站在海滩上。等到鱼簖中的水还剩三尺高，他们便会穿着油皮大衣拿着抄网涉水入海，把活鱼抄进运货车中，其他人则会沿渔网绕行一周，将挂在网上喘气的鱼儿装进鱼篓子里。有些时候，网里的鱼实在太多，赶不及在沙地露出水面之前将它们全部收拾停当，人们就会拉开网，放它们一条生路。若是碰上特大丰收，渔夫会将几个鱼篓子挂一根杆子顶部，站在防波堤上将杆子高高举起。罗姆尼镇上，手持望远镜的瞭望员如此得了消息，便会增派适量的马匹和货车去运鱼。鲭鱼是收获中的大头，女人们会将它们打好包，再由发自利德的晚间列车送至比林斯盖特鱼市。人们在本地售卖个头较小的西鲱和鲭鱼，鲱鱼则留着制作英格兰风与苏格兰风的熏鲱鱼。这种捕鱼方式的全盛时期在本世纪初，但艾德·吉勒特和他的兄弟们一直干到了 1953 年。

海雾开始消散，迎来一个阳光极其明媚的和煦午后，我决定绕过岬角，沿海岸向前，开车去八英里外的坎伯沙滩吃一顿时间有点晚的午餐。等到下午 2 点，我已经穿着短裤，坐在滨海的奇巧咖啡馆外边了。朝闪闪发光的广袤沙滩望去，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一位拿着金属探测器和小铲子的老人，正紧紧抓着耳机，一脸兴奋，仿佛刚得知自己中了彩票似的。他急吼吼地在坎伯沙滩数十亿颗硅粒的一个小角落里挖来挖去，却没有找到任何值得留下的东西。

我刚咬下第一口三明治，就仿佛耳鸣一般，听到沙子经由下颚骨发出回响。是海风从沙丘吹到咖啡馆来的。正值 9 月底一个星期五下午，所有人都在这儿享受这个回暖的假日。海滩上恐怕有 200 号人，然而这片沙滩是如此巨大，看上去竟空荡荡的。这些人大多是肯特当地的妈妈和孩子，正抓紧机会享受这个难得的明媚午后。我似乎是唯一一个没有狗的人，也是唯一一个腰上没挂着大串钥匙的男人。有了狗和钥匙，你看上去就像出门游玩的押运公司员工，听上去也像。肯特人似乎对小型犬情有独钟，比如凯恩、贵宾犬、腊肠犬，偶尔还有几条杰克罗素梗。

随着潮水退去，坎伯沙滩上满是沙池、潟湖，还有刚刚形成的沙河向涨潮线蛇行而去。咖啡馆里，所有母亲都坐在白色塑料桌前抽着烟，每支烟在风中撑不过 15 秒。离我最近的那桌将运动鞋放在了桌上，好压住餐巾。我自己的餐巾则早已消失在了一场小型龙卷风中。一队穿着黑色橡胶长筒靴的金发小女孩两人一排手拉着手，由一位同样穿黑色长筒靴的姐姐带领着，在满大街的耐克和绿洲 T 恤中十分惹眼，老派到了令人心安的地步。至少有一打风筝飘在空中。一位看上去十分结实的年轻人牵着一头杜宾犬径直朝我走来，每走四步就猛拽一下缰绳，同时高喊：“过来！”我低头一看，才发现自己正杵在一个标有“狗狗用水”的特百惠容器边上。我来这儿本想寻几分清静，却彼此地背景音乐层次之丰富震惊了：只听得男人们在高喊，一条被拴住的拉布拉多在狂吠，咖啡馆里传来加吉亚浓缩咖啡机的轰鸣声，一只彼得·鲍威尔牌特技风筝正从空中呼啸着俯冲而下，还有远方的大海，正在规律地发出诱人的呢喃。

我脱掉鞋子，赤脚沿海岸线蹚水走了两个半小时。正是退潮时分，水位大部分时间都在脚踝以上、膝盖以下。或许是对眼前的广大自由心中没底，大多数人都停留在咖啡馆的范围内；我才刚走出几百码，就已是彻底孤身一人。海蚯蚓垦耕过的滩涂闪着光，倒映出一片片天空，当年，不列颠之战就是在这片空中交的火。我想到那些受创的飞机颠簸着从海峡上空飞回，在绝境中一次次尝试紧急迫降，最后只能俯冲到这些沙滩上，钢铁螺旋桨像巨型雏菊的花瓣般扭曲着。我之前在罗姆尼沼泽发现了一些从这片海滩上抢救出来的旧飞机引擎与螺旋桨，倚着一座小屋而立，状如颓朽的十字架：这是献给不曾留下姓名的飞行员和机组人员的纪念碑。

我在相对干燥的沙间找了座低矮的沙丘，换上泳裤，把背包和鞋子留在那里，然后涉水而行，去前方查探了一番——那里远看好像有辆被水淹了一半的坦克，后来我才发现，那是一艘失事的钢制拖网渔船。眼下海滩宽四五百码，潮水较低时，你得再涉过好几码浅滩，才能来到深可游泳的水域。海水被翻腾的沙子搅成褐色，和邓杰内斯一带相比要稍微暖和些，但还是很凉。我蹚进海中，直到水深齐腰，才游去前方察看那艘生锈的船只残骸。那上面挂满了破破烂烂的海藻，到处都是藤壶，仿佛长了一脸痘。一只孤独的鸬鹚停在舰桥顶上：潮水浪尖雪白，拍打着沙洲，这艘船想必就是在这片沙洲上搁了浅。

我越过沙洲，游向大海。等到我朝陆地折返时，只见两位原本在防护堤上操作打桩机的建筑工人，正急匆匆穿过海滩，朝我走来。我向他们游回去时，他们踌躇了；而等我出了水，回到毛巾和衣服边上，他们转身离开了。我尴尬地意识到，他们还以为我正在效仿约翰·斯通豪斯，或是虚构人物雷金纳德·佩林：留下一堆衣物，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重新拾起了手头的工作，我上前道了歉，并表达了谢意。我猜得没错；不过，他们也有些担心，怕我在外头这片满是离岸流的水域游泳不太安全，也怕我游得太远；此外，他们告诉我，他们还有些好奇。

斯通豪斯案是现代丑闻中最精彩、也最恶劣的那种。这位沃尔索尔的工党国会议员于1974年11月22日失踪，过了一个月左右，卢肯勋爵也失踪了；然后，二人的命运奇怪地联系在了一起。据通报，为了拯救数家经营不善、倒闭在即的银行企业，斯通豪斯在一次可疑的商务旅行中前往迈阿密，并在迈阿密周围水域失踪，且有溺死之嫌。人们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正在去游泳的路上，而警察也在海滩上发现了他的衣物。报纸上开始出现他被黑手党杀害的报道，还宣称迈阿密海滩上发现了一件“水泥外套”，奇怪的是，里面已经空了。有人说他是捷克间谍团伙中的一员。此外，据证实，斯通豪斯任邮电大臣期间，首相哈罗德·威尔逊凭借自身那随时在线的幽默感，曾对斯通豪斯的电话进行过监听。这位议员的妻子芭芭拉表示，他有独自在海中游上很远的习惯，并确信丈夫已经溺亡。

然后，就在圣诞节前，斯通豪斯在澳大利亚遭墨尔本警方逮捕；他用两本护照出行，名字分别是马卡姆与马尔登，事后人们发现他们是沃尔索尔选区两位已经去世的选民。斯通豪斯用着马卡姆的护照，以马尔登的身份住在郊区一间公寓里，并且会定期去墨尔本最主要的邮局察看留局待取的信件。就在同一时期，另一位身材高大、相貌出众的英格兰人也失踪了。他也有着一头黑发，且同样为钱所困。全世界警方都被提醒要留意卢肯的行踪，尤其是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警方做了任何警方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做的事情：他们在邮局的留局待取信件柜台派了人盯梢。当一位仪表堂堂、抹着发胶的高个英国人油头滑脑地溜达进来时，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他们逮捕了他。到了局子里，马卡姆/马尔/卢肯/斯通豪斯发现自己碰到了点麻烦。斯通豪斯必须解释为何他护照用的是一个假名，公寓用的又是另一个，这可真是个卡夫卡式的困境。他只好承认自己是那位在逃议员，才让警察相信他不是卢肯勋爵。

那艘沉船上有一根显眼的图腾柱，只见又有三只森然可怖的鸬鹚飞回来停栖其上，呈对称之势，三角形的“危险”标志左右各一只，还有一只停在顶上。如果说这些鸟儿看起来形容枯槁的话，这或许是因为，它们确实很老了：鸬鹚的寿命可达50年之久。随着日落与低潮齐至，有两个人影来到这片荒凉广袤的海滩上与我为伍：第一个似乎正在将一张双人床搬进海里，第二个拿着一把小铲子，正在挖海蚯蚓，出手迅疾如鸟。“它们快得跟闪电似的，”他告诉我，“这事需要技巧。”我问他喜欢钓什么，他说他本人完全不钓鱼。他更喜欢挖海蚯蚓这项挑战，挖到了就送给朋友们。至于那张双人床——那其实是一张巨大的捕虾网。主人会拿它在沙滩底部扫荡一番，每次乱哄哄筛了一过，便将网中所获倒进一个洗碗用的浅口塑料盆中，把虾挑出来抛过肩头，扔进系在背上的塑料桶里。接下来，又一位捕虾者加入了这一行列，也是一副光杆乐队的装备：此人不知是从何处冒出来的，并很有礼貌地保持着距离。



罗杰·迪金的野泳地图，
由Chris Price绘制

现在，亮闪闪的沙滩四处都开始涌现出画家L.S.洛瑞笔下的小小人影，他们好奇地想看看退潮后沙滩上留下了些什么。在这片空白的大画布上，不知何人用棍子刻下了一道美丽的环形线。我捡起一大块坚实的桃花心木，几乎已在盐水的作用下石化了，又被沙子打磨得十分光滑。我将它掂在手里，凉凉的，沉甸甸的，黑得近乎煤块，上面是斑斑点点的姜黄色，想必是埋身于泥土或沙粒间时，四周的铁盐所致。或许它曾是某座防波堤或栈桥的一部分。我将它放在背包里背了两三英里，然后回到我位于萨福克的工作室，将它慢慢晾干；不知怎的，这反倒让它在其他意义上平添了一些分量。像这样有幸漂流上岸的

浮木是希望的象征。我把它做成一盏灯，赠予一位喜欢在夜深时写作的友人；一盏小小的桌上灯塔，或可为漂泊书海的她指引方向。

在起棱的沙间行走对双脚来说可是件苦差事，就像在铁皮屋顶上连走好几英里。我朝着奇巧咖啡馆往回走，经过一排掩映在沙丘间的海滩小屋，其中数座或空无人居，或倾圮破败。一座带护墙板的平房吸引了我的目光：这房子木瓦顶，有着飘窗和面朝海滩的落地窗。花园拦上了木板，里边长满了黄花海罂粟、海滨两节芥和海石竹，都是些当地海边的野草。我穿过一个豁口，从上了木板的落地窗间的一个小洞往里看。屋内的景象宛如郝薇香小姐家中。这个地方想必已荒置了30年之久，可当我扒拉开窗帘，却能看到桌上摆着网球拍，一扇橱柜门开着，露出里面的马麦酱和罗伯逊牌橘子酱的罐头，是早些年生产的第一批。隔壁的隔壁，德里克·贾曼的影响已经沿海岸风靡开来。只见那儿有一座正儿八经的贾曼式花园，该有的样不少：有用卵石堆的界标；久经海浪冲刷的木梁竖着杵在那儿，有如石阵中的巨石；各种零碎的锈铁、船只碎片；涂满柏油、长短不一的粗大缆绳像蛇一般摊着；还有卵石掩体中的野生植物，都是这片海岸常见的。在这片无边无际的沙漠游乐场中，这座花园生动活泼的劲儿显得再合适不过。逢着夏日，热气腾腾的沙子上方，哪怕在蜃景中看到圣埃克苏佩里和小王子从一架轻型飞机里出来，也没什么好惊讶的。



罗杰·迪金

英国作家、电影人、环保主义者，是“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创始人之一，也参与创办了“共同的土地”(Common Ground)。一生中，他有38年居住在萨福克郡一座带护宅河的农舍中。《野泳去》于1999年出版后成了有口皆碑的畅销书，现在已是自然文学的经典之作。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阿莉·史密斯



《巴黎评论》：你认为小说家可以通过小说来进行某种宣传吗？

史密斯：只能是宣传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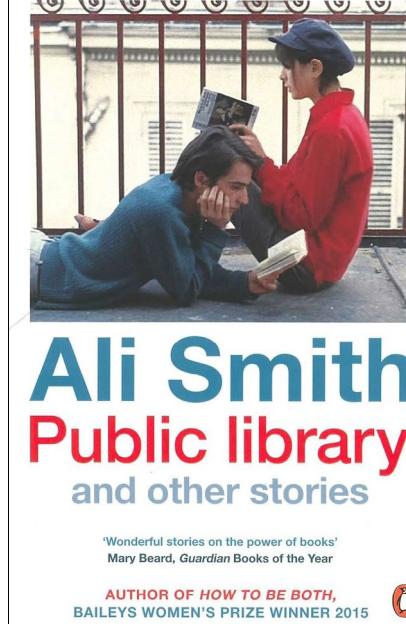
《巴黎评论》：我想到了《公共图书馆》(Public Library)，其中就好像穿插了支持图书馆的游说活动。但这些都是故事之间的非虚构元素。你能写为某项事业服务的小说吗？

史密斯：小说是政治性的。小说不能不具有政治性。但是，如果带着政治性的目的写作，就意味着小说在政治性的同时，并不是小说本身。小说通过捏造事实，告诉你什么才是真正的事。这就是所有小说家能做的。如果你对小说提出任何小说之外的要求，小说是做不到的。或者说，会不够好，行不通。

非虚构 阿莉·史密斯：我们生活在一个谎言被许可的时代

巴黎评论 | 新书推荐

“在行动时，你所能做的就是按照故事应有的方式来创作故事。”



《公共图书馆》

《巴黎评论》(The Paris Review),美国老牌文学季刊,1953年由美国作家乔治普林普顿、彼得马修森等人创刊于法国巴黎,后编辑部迁回美国纽约,并持续出版至今。自创刊之日起,六十多年来,《巴黎评论》一直坚持刊发世界顶级的短篇小说和诗歌,并成功发掘推介了众多文学新人,著名作家如诺曼·梅勒、菲利普·罗斯等人的写作生涯正是从这里起步。

“作家访谈”是《巴黎评论》最持久、最著名的特色栏目。自年创刊号中的 E.M. 福斯特访谈至今,《巴黎评论》一期不落地刊登当代最伟大作家的长篇访谈,最初冠以“小说的艺术”之名,后逐渐扩展到“诗歌的艺术”“批评的艺术”等,迄今已达 400 篇以上,囊括了二十世纪下半叶至今世界文坛几乎所有的重要的作家。作家访谈已然成为《巴黎评论》的招牌,同时树立了“访谈”这一特殊文体的典范。

《巴黎评论》作家访谈 8 是《巴黎评论》数字编号系列的第 8 辑,收录传奇文学杂志《巴黎评论》对以下 15 位当代著名作家的长篇访谈:罗伯特·潘·沃伦(《国王的人马》作者)、安东尼·伯吉斯(《发条橙》作者)、克里斯托弗·伊舍伍德、琼·狄迪恩、J.G. 巴拉德、詹姆斯·索特(《光年》作者)、比利·怀尔德(影史第一编剧)、马克·斯特兰德、马丁·艾米斯、盖伊·特立斯(《邻人之妻》作者)、杰夫·戴尔、阿莉·史密斯、乔治·桑德斯、劳伦斯·费林盖蒂(《心灵的科尼岛》作者)、恩里克·比拉-马塔斯。

经“99 读书人”授权,我们节选了英国作家阿莉·史密斯的访谈,分享给读者。

《巴黎评论》：我想到了《饭店世界》中的埃尔斯。你似乎本能地会同情边缘人群——穷人、受过创伤的人。

史密斯：我在边缘人群中长大,我继承了边缘人群的所有价值观。我从阅读和生活中明白了,边缘地带会发生非凡的事——发生变化,发生仪式,或者说,魔法,这是个更好的词。在边缘,一切皆有可能。那是对立面相遇的地方,是不同状态和元素汇聚的地方。

《巴黎评论》：你的母亲是爱尔兰人,父亲是英格兰人,但你是在苏格兰出生和长大的。你是苏格兰作家吗？

史密斯：是的。

《巴黎评论》：你是民族主义者吗？

史密斯：我不是。我不喜欢边界。我喜欢边缘,但我不喜欢边界。我无法成为民族主义者。民族主义的肮脏历史就近在咫尺,我无法成为一个民族主义者。我也不信任任何与分离有关的事物。但鉴于英国决定脱离欧盟后,保守党无法弥合任何社会分歧这一点已经日益明显,他们甚至无法真正面对这些问题,再鉴于英国在移民和难民危机方面的言论转变,以及右翼势力在国际上肆无忌惮的崛起,我现在会投赞成票,让苏格兰留在欧洲,这个选择它已经做出——换句话说,就是离开英国,而与更广大的欧盟团结一致。正如穆丽尔·斯帕克所说,我是苏格兰人,我由苏格兰的一切造就。它造就了我,也造就了我的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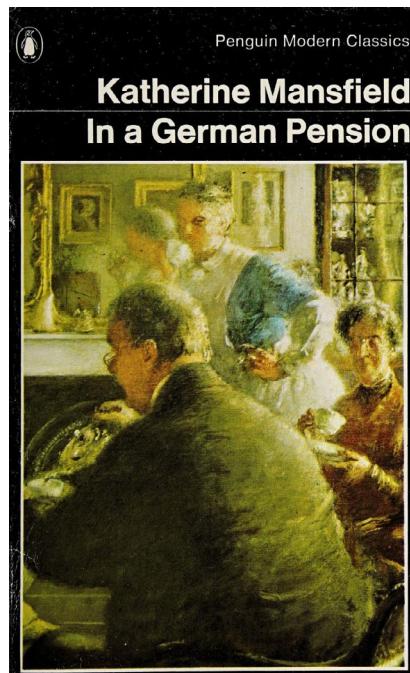
我记得十九岁那年在阿伯丁聆听阿拉斯代尔·格雷和詹姆斯·凯尔曼的朗诵会。我坐在观众席中时，那个年纪我就知道，听完他们的朗读后，我可以，我们可以，任何人都可以，在此刻写出任何东西——一切皆有可能。就是那样，我在苏格兰吸收的东西就是那样的。我是在那样的文学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它非常明确地赞扬多元的声音，赞美边缘——你只要翻翻格雷的书，就能看到他是如何处理边缘的——赞扬形式的多元性和开放性。一切皆有可能，挑战传统所拥有的优势 (odds)，揭示传统的怪异之处 (oddness)，颠覆传统。这就是我的文学遗产。

《巴黎评论》：你母亲是爱尔兰人，你是否认为自己继承了一部分爱尔兰的遗产？

史密斯：不会，但如果说我父亲是一位伟大的真实鬼故事的讲述者，那么我母亲就是一位神秘的虚构者，或者说是隐藏事物的揭示者。星期六我洗完澡后，她会用毛巾把我裹起来，让我坐在她的膝盖上，然后她会突然变成另一个人——我知道她对我的兄弟们也这么做，他们和我说过。她会变成另一个人，一个虚构的人，声音非常真实。这种经历绝对是非常可怕的。如果她没有进入这些角色，她就会唱那些可怕的、凄凉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歌，那些歌唱的是死去的孩子。就像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在缝纫课上读狄更斯的作品把其他女孩吓哭一样，她也想把我吓哭，或者让我焦虑不安。

《巴黎评论》：你提到了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她是你成为什么样的作家有影响的人之一吗？

史密斯：我接触曼斯菲尔德较晚，但我喜欢她的作品。二〇〇二年还是二〇〇三年，企鹅出版社请我为曼斯菲尔德的短篇小说集写一篇导语，给了四个月时间，我读过《在德国公寓里》(In a German Pension)，记得这本书很薄，所以我想，噢，只有几篇，我可以在四个月内轻松完成就答应了。实际上我花了四年时间以前从没正经地读过她的作品，我完全不明白自己在读什么，尽管我知道她的作品充满了生命力，以至于会像电荷一样释放出微小的电击。但怎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我无法接近她的技巧所塑造的层次感。它拒绝了我，或是我拒绝了它。直到一次偶然的机会，那时候我们去巴西参加一个艺术节，我躺在酒店的床上，倒着时差，开始读曼斯菲尔德的作品来度过这段时间。然后，我在她的文字中找到了宾至如归的感觉，令人震惊。我感到自己被它理解了，我也重新理解了——曼斯菲尔德总是在写它们——距离、外来感，知道自己在环境中不融洽或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介于不同的国家、自我、时间、人、心理、历史之间，且无论你多么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你都是在自欺欺人，而无论你在这个世界或在她的作品中感到多么陌生，那都是自然的，是最自然不过的。我爱曼斯菲尔德，她如此机巧，如此敏锐，在语言上就好像发梢的扰动都能感觉到那般灵敏，在所有的层次和表现中，社会的、心理的、直觉的，在所有不可能表达出来的事物中都是如此，并且只用最少的信息。她的笔触如此锋利，触及所有事物的最令人激动的活力，尤其是她的语言，她那生机勃勃的听觉世界。生命、生命力在她的笔下熠熠生辉，贯穿始终，那种生命力不仅改变了故事的形式，而且让它焕发了活力。



《在德国公寓里》

《巴黎评论》：那弗吉尼亚·伍尔夫呢？

史密斯：当我还是个稚嫩的学生时，我阅读并爱上了乔伊斯，那时我觉得伍尔夫有点意思，但我觉得乔伊斯是个世界级的作家。我现在去读伍尔夫时，她比我之前感受到的更有说服力，更让我相信，也更让我不相信，这是双重的——更真实，也更考验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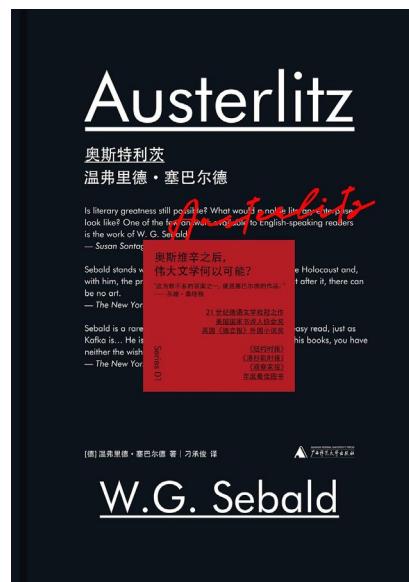
《巴黎评论》：安吉拉·卡特呢？

史密斯：因为我之前在写和她有关的东西，所以我按时间顺序阅读了她出版的所有作品。按时间顺序阅读卡特作品的收获是，在那些脏兮兮的、黑暗的、滑稽的、如鲨鱼牙齿般锋利的早期作品之后，你最终以《明智的孩子》结尾，这是生命的胜利。想象一下，带着那种丰沛的仁慈、转换的视角走向外界，从才华横溢的愤世嫉俗与黑暗转变为才华横溢的生机勃勃与光明。

《巴黎评论》：那塞巴尔德呢？

史密斯：伍尔夫和塞巴尔德都在重塑长篇小说。《奥斯特利茨》是我读过的最令人不安的长篇小说，一部对“作为一部长篇小说”这一念头本身感到不安的长篇小说。塞巴尔德去世后，我又读了他的所有作品，与他在世时读的感觉大不相同。他让人彻底绝望，尤其是在《土星之环》中。这本书可怕而美丽，里面没有希望。然后有了《奥斯特利茨》，但在《奥斯特利茨》中，绝望最终也是一种虚构。

一九八八年，我去参加东英吉利大学的奖学金项目面试，一个叫马克斯的人在办公室接待了我——一位非常亲切的德国人，他领着我走过走廊去面试，然后坐在房间里旁听。那天晚上，我回到家，上床睡觉——然后我半夜醒来，心想，噢，天哪，那是塞巴尔德吗？那时我已读过《移民》和《土星之环》，我是他的粉丝。我的面试通过了，在东英吉利大学的几个月里见过他几次。就这样，我在和他毫无交集的情况下认识了他。哪怕只从这个切面来看，我所认识的他也是一个极富魅力的人物，他在我所见过的人中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没有多少人知道他非常风趣，非常风趣，非常风趣。他让人捧腹大笑。我们还没能了解他作为作家的严谨。



《奥斯特利茨》

《巴黎评论》：你在《精巧》一书中写道，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的区别在于它们与时间的关系，短篇小说永远都需要简洁。

史密斯：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都与时间有关。但长篇小说是关于延续的，而短篇小说总是关于故事会以多快的速度结束，这意味着短篇与死亡有着特殊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短篇小说如此着迷，也是为什么人们觉得短篇小说非常非常难——因为它被塑造成这样的形式，那就包含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短篇小说很快就会结束，快到你感觉到它就要结束，就像我们知道我们的生命会结束一样。长篇小说不这么做，它们做不到这一点。长篇小说可能会涉及死亡，但无论如何，它们都是关于连续事件的。

《巴黎评论》：如果一篇短篇小说里有三个不同的事件，你的一些作品就是这样，那是什么样的情况呢？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之间，或者和长篇小说之间的界限在哪里？

史密斯：这些时刻会产生共鸣，一个回声来来回回飘荡。这在长篇小说中也会发生，但长篇小说中也会发生其他事情。因为长篇小说处理的是连续的时间，所以它也处理人物所居其中的任何一种社会的形态，以及我们的生活所采取的和正要采取的形态。短篇小说不一定要做这些事情，尽管它也可以。

《巴黎评论》：你用第二人称写过几个短篇。这其中有什么吸引力呢？

史密斯有一位伟大的苏格兰作家叫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是一位苏格兰东北部的作家，我上学的时候要读他的《日暮之歌》。我现在知道我所做的一切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他写的句子又长又富有节奏，以至于你知道那些句子出自思想，出自呼吸器官，而不是嘴巴。他的文字来自心脏和心灵的同步跳动。他对社会的书写如此讽刺而有趣。他写女人和男人，写得如此精彩。他的小说是现代主义的，尽管它们模仿也宣称采用了更古老的传统，而且大多以第二人称写成。他使用“你 / 你们”(you)的方式，轻易自然地进入了我的语言习惯。可以用他的“你”做任何事——它意味着距离，这很有用；它也意味着亲密，这也很有用。他用“你”来指读者，因此“你”和拿着书的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交流。而且它所暗含的群体意义是绝妙的——“you”(你们)成为整个复数的社群，同时它也是社群中的个体“你”，以及反对社群、从社群分离出的个体的“你”，一个独立的“你”。而这仅仅是使用第二人称所做的一切的开端。这种层次感无疑是我用第二人称写作任何东西的原因之一。

《巴黎评论》：《好声音》("Good Voice") 的叙述者希望发起一个“关于声音，而非关于图像”的项目，“因为如今一切都是关于图像，而我感觉我们离人类的声音越来越远了”。这是作家会有的一种典型抱怨吗？

史密斯：我感觉这个想法尤其是从二〇一四年开始有的，那时我想写一个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故事，那种纪念故事，是受委托创作的。我在网上看得越多，感受到的意义就越少。这些图片就那么出现在屏幕上，简直可怕。点击，点击，点击。我记得我当时想道，我们正在用图像清空我们内在的意义——尤其是屏幕上的图像，它们是数码的，会直接消失。《好声音》的主要动机是声音与图像之间的差异——那时，我父亲的声音突然出现在我脑海里。对我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是通过我父亲的声音而存在的，我父亲没有参加过那场战争，但对他来说，那场战争是通过他父亲的声音而活生生地存在的，他父亲在那场战争中吸到过两次毒气，并最终因此英年早逝。我从未听到过爷爷的声音，但它在我父亲的脑海中如此清晰，就像我父亲的声音在我的脑海中那般清晰。我当时在想这件事。

《巴黎评论》：你自身的这个故事和那个短篇小说都是关于逐渐抛弃所有规则的吗？如《费德里奥和贝丝》("Fidelio And Bess") 中的叙述者所说：“其实我可以做任何我想做的。”

史密斯：如果你不能质疑一种结构，又何必还要在这个结构周围晃悠？这就是我们发现结构的方法，我们也是由此发现结构为什么会以某种形式存在，为什么不以其他形式存在——就是去问为什么它是这个形状，如果将其他形状引入，会发生什么。



阿莉·史密斯

《巴黎评论》：对文学形式的实验是否具有政治价值？

史密斯：任何事物都有其政治价值，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那价值，也无论我们是否认为自己在按那行事。你不可能做一个政治性的存在，即使你宣布自己不是一个政治性的存在。

《巴黎评论》：那么，当你——请原谅我的用词——戏弄(fuck with)结构时，你有多大幅度意识到自己的政治冲动？

史密斯：不用在意用词。在行动时我是没有意识的。如果有意识，故事就不是故事了。在行动时，你所能做的就是按照故事应有的方式来创作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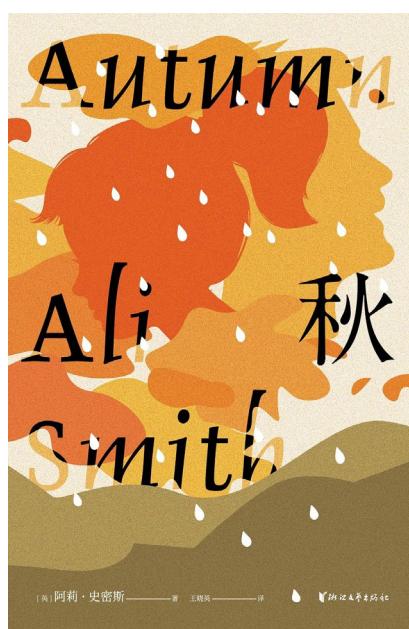
《巴黎评论》：“短篇小说是一只寻找鸟儿的笼子。”

史密斯：弗朗茨·卡夫卡。短篇小说的生命总是在逃离短篇小说。或者说，通往短篇小说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结构在那儿，但你知道，有一个生命，在它里面的某处，在它的周围，或已经摆脱了它。

《巴黎评论》：你目前的项目，即四部曲中的第一部《秋》，是如何诞生的？

史密斯：作家奥利维娅·莱恩——我认识她很多年了，我们是亲戚，她是萨拉的表妹——去年五月还是四月来见我们。她知道我开始写关于四季的书了，她说，你看这个。她拿出一张模糊的照片，照片上是我们家的一只老猫，现在早已去了天堂。照片背面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好像是1996年写的，里面说，我希望有一天能写四本关于季节的书。那是二十年前的事了。我感到欣慰。这证明了我这么多年来对这套书的思考终于进入实践了。但我曾想过，等我老了再写。在写完《双面人生》之后，我想，现在是时候了。我为什么不下一本书就开始写呢？所以我现在一定是老了。

我的想法一直是，这些书是关于长存(longevity)的，同时也关于写这些书时世界上正发生的任何事的表象。二〇一五年十二月，那时，涉及欧盟成员国身份的公投还只是疑欧派政客眼中一闪而过的怀疑之光，我已经在着手第一本书的写作了。我正写着写着，一些事开始发生了——突然间，六月，脱欧公投就提上日程了。我简直不敢相信，鉴于苏格兰独立公投时有那么彻底、仔细的论证和思考，他们这次竟然只给了这么点时间。总之，在投票前的一段时间里，我在英格兰南部和北部的一些地方旅行，在这些地方随处可见对脱欧的强烈支持，而伦敦和我居住的剑桥却对此也没什么概念，或只是略知一二。我们感觉到了即将发生的事情，尽管我们希望它不会发生。至少我希望它不会发生。但这个提议带来的巨大震撼已经弥漫在空气中，我想，在脱欧之后，这本书必须直面时代，否则这一系列书就没有意义了。我看了看我手头的文本，它已经包含了一些母题，它们将在最终完成的版本中贯穿全书——比如围栏——故事的背后始终是贯穿古今中外的大规模人口迁移，一直可以追溯到荷马史诗甚至更早，但尤其是贯穿上个世纪的历史的。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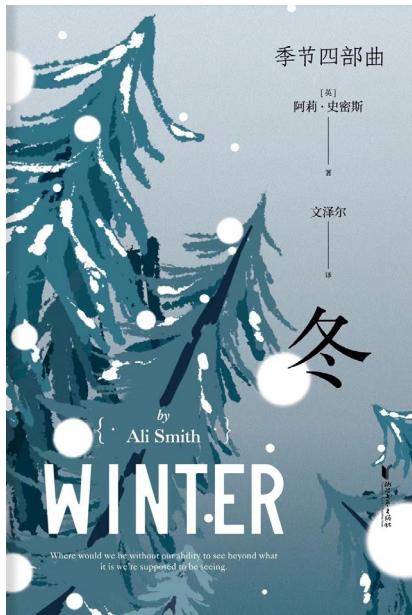
《巴黎评论》: 看到《秋》被称为“第一部严肃的脱欧小说”，你高兴吗？
史密斯: 无所谓。如果艺术不能让我们多少带点客观地看见自己的处境，那艺术任何艺术，有什么意义？在这本书中，我一直在向后退，这是我从狄更斯那里借鉴来的——《双城记》中那著名的第一段，通过成为自身的反面来创造空间——让出足够的空间来让读者能够看见我们所处的空间。

《巴黎评论》: 在我们这个“后真相”时代，写小说更难了吗？

史密斯: 我们生活在一个谎言被许可的时代。我们一直生活在这样的时代，只不过现在的谎言是公开的，在言辞上得到认可。于是形成了某种部落式的现象，也就是没有人会在乎某人是否在撒谎，因为他或她是站在我这边的。真相最终重要吗？真相当然重要。真相不是相对的，但要想让真相重新获得重要性，要想明白真相为什么重要，须付出巨大的牺牲，天知道这种牺牲会以什么形式出现。

《巴黎评论》: 接下来是哪本？《冬》？

史密斯: 会按照时间顺序。但不管叫哪个季节的名字，所有这些书也关于其他季节。《冬》并不是就关于冬天。任何一个季节都离不开其他季节。所有季节都存在于每一季节中。



义，尤其是美国现代主义时，我知道这就是我的家。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菲茨杰拉德——我们的课程非常有文化趣味，还涉及音乐等其他所有艺术。

《巴黎评论》: 你用了“趣味”(playful)这个词。我想说，你的书充满了无尽的趣味，你会写双关语，引入文字的狂欢，再铺上层次感、形式的戏仿，显得生机勃勃。你认为写作是一种游戏吗？

史密斯: 不，但我喜欢这种想法。写作其实是工作——真的是劳作。你必须产出一些东西，而且你知道你会因此得到报酬，这就是我写作的原因，因为它能还房贷。也因为我父母给我灌输的职业道德。就这么简单。但我很欣赏克莉丝汀·布鲁克-罗斯把“让我们祈祷”这句话改成“让我们游戏”。布鲁克-罗斯，二十世纪的一位真正的实验者。

“让我们游戏”这句话，让语言进入了另一个层面（这可能听起来比刚刚那个更像是一种希冀），产生像光晕般的共振，在这其中我们对于一个事物产生双重或三重的理解。然后在这种认识中，我们理解了一种共有的联系，在我们与语言之间，在我们与他人之间。这就像同时既被逗乐，又被理解为这世界上一个有思想的存在——这就是我喜欢双关语的原因。双关语从根源上而言就是神圣的。如果你回顾一下文字诞生之初，在神圣的仪式中，双关语随处可见。宗教祭祀者用双关语来标记仪式中重要的、神圣的地方。双关语预示或标志着发生转变的地方，也就是巫术作用的地方。

《巴黎评论》: “季节四部曲”中的其他三部小说是关于什么的，你现在想好了吗？

史密斯: 我脑子里已经有了它的脉络。不过，去年这个时候我以为的《秋》的主题，最终变成了别的主题。而且我不知道这个世界将来会发生什么。这是我们生命中的至暗时刻。跌至谷底。我们该怎么办？

《巴黎评论》: 这可能不是《巴黎评论》想访问的内容。

史密斯: 没关系，我们今天的讨论不只是为了《巴黎评论》。

《巴黎评论》: 没错，但就是苦了那个需要把这一切誊写成文字的人。

史密斯: 你好，誊写员！谢谢你的誊写。

译者：刘慧宁

原载《巴黎评论》第二百二十一期，二〇一七年夏季号

《巴黎评论》: 如果必须的话，你能写出线性情节吗？

史密斯: 我觉得我做不到。总有些事物会变得曲折。而且我认为这是它生命力的一部分。因为时间不是线性的。

《巴黎评论》: 我突然想到，你对时间的非线性的坚持可能与你小说中的鬼魂有关。

史密斯: 我不认为死亡有什么重要性。我们身上背负着所有造就我们的人，我们造就的人，我们造就的生命，而我们造就的世界从我们造就它的那一刻延续下去。

《巴黎评论》: 听起来像是一种希冀。

史密斯: 希冀是我们拥有的一切——如果我们不去希冀，那思考便浪费了。这并不是出自天真想法。我是在战后的世界里长大的，人们说，一定会更好。我们必须让每个人都过得更好。我继承了这种希冀。我们继承了抗议的观念，这观念我们必须在未来重新继承。

《巴黎评论》: 如果写作这条路行不通，你还会做什么？

史密斯: 写音乐剧。

《巴黎评论》: 如果将你的作品与现代主义传统联系起来，是否对理解它们有所帮助？

史密斯: 我很幸运以前就喜欢现代主义。我喜欢它让读者参与其中的方式，这样阅读文本本身就能成为一种创造性的行为，它每时每刻都在提醒是我们造就了这个世界。在大学里，我们从古英语开始按时间顺序阅读。最后一年，也就是四年级，当我们读到现代主



巴黎评论

美国老牌文学季刊，1953年由美国作家乔治普林顿、彼得·马修森等人创刊于法国巴黎，后编辑部迁回美国纽约，并持续出版至今。自创刊之日起，六十多年来，《巴黎评论》一直坚持刊发世界顶级的短篇小说和诗歌，并成功发掘推介了众多文学新人，著名作家如诺曼梅勒、菲利普·罗斯等人的写作生涯正是从这里起步。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小鸟文学出品
卷四十五，2024.9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